



**第2部
共通課題・建議**

**第2部
共同問題及建議**

第1章 贸易

2014年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为43,030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3.4%,继2013年首次突破4万亿美元后,连续2年超过4万亿美元,刷新了历史最高纪录。虽然未能实现政府目标(7.5%左右),但海关总署认为这是稳定的增加,在“合理区间(稳妥范围)”内。出口总额为23,427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6.1%。进口总额为19,603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0.4%,且出口总额的涨幅超过了进口总额的涨幅,使得贸易收支方面为3,824亿美元的顺差,首次突破了3,000亿美元,刷新了历史最高纪录。

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以美元为单位换算的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数据(统计单位为日元),中日贸易在2009年受到雷曼危机的影响减少,但之后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其中2011年刷新了历史最高纪录。然而此后3年有所减少。2014年中日贸易总额为3,074亿7,925万美元,比上一年减少0.8%。对华出口总额为1,264亿8,280万美元(比上一年减少2.0%),进口总额为1,809亿9,646万美元(比上一年增加0.1%),贸易收支方面为日本逆差545亿1,366万美元。虽然中日贸易总额连续3年减少,但是中国自2007年超越美国以来,一直是日本最大的贸易合作伙伴的情况没有改变。

根据中国的统计(注1),2012年底中国的日资企业数量为23,094家,已经超过了2万家。日资企业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将经营资源向强化在中国的竞争力和扩大内需倾斜,积极发展事业,充分利用全球化的供应链开展日常贸易。

中国政府加入WTO后,在贸易、通关方面做出了各种努力,例如提高制度层面的效率、加强透明度、改善服务等,与以前相比环境已经有了极大改善。但是,日资企业继2014年版白皮书后,继续提出改善要求,希望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并使其得到统一执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对在华日资企业进行调查的结果(注2)也表明,做出回答的企业(976家)中的43.2%提出了“通关等手续繁琐”、41.0%提出了“通关过于花费时间”等经营上的问题。虽然分别比上年度调查降低了1.1和4.2个百分点,表明情况正在得到改善,但数值依然较高,因此,希望能进一步采取措施。

注1:“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3”

注2:“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2014年度调查)”。调查时期为2014年10~11月。

贸易及通关的具体问题

法律制度及执行的不透明性

中国的通关节点数接近4,000个。也许正是由于通关节点太多,因此依然会发生各海关对海关审核、法律制度的解释存在差异等问题。贸易相关制度的更改频繁、海关的窗口无法充分应对等,导致进出口手续发生混乱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此外,和去年一样,即使是相同商品,也会因通关时的负责人不同而被认定为不同的HS编码加以区分,从而造成关税、出口退税率不同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希望能通过强化培训、制作详细的通关指南等,统一全国范围内的执行标准。

另外,关于HS编码的事先裁定制度,希望全国统一执行,通过完善制度以方便企业运用,并公开详细解释HS编码对应商品的资料,在增加企业便利度的同时,也减少政府人员的负担。

另外,继2014年版白皮书之后,再次提出了改善通关现状的请求。希望更改通关相关的规则、制度时,能够确保充分的准备时间,并事先在海关主页上公布相关信息,并充分告知具体的实施办法。此外,海关的通关许可和CIQ的许可不相关的情况时有发生。为避免发生此类问题,希望能够改善制度执行的透明性和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通关手续的复杂(繁琐)性

中国政府在通关高效化及服务质量提高方面进行了各种努力,同以往相比,情况得到很大改善。如从2013年8月开始,不再对1507个税目的一般工业商品进行出口检查,从2015年3月开始,针对信用度高的企业,简化出口增值税退税手续、缩短审查期间等,提高贸易便利度的措施正不断增加,受到了企业的欢迎。

但是,在旧生产机械的进口方面,根据《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企业需接受装货前的事前检查(符合条件时)、到货检查,然而不少企业反映进口手续繁琐、耗时较长,希望涉及通关、商品检查的窗口能统一、相关手续能得到简化。今年,继续希望通过申请窗口的统一、对优良企业实施优惠政策等,简化通关、商品检查相关的手续,缩短手续办理周期。

这样看来,海关总署从2014年4月开始,将进出口通关的无纸化试点范围扩大到中国全境海关的所有通关业务上这一点,值得高度肯定。希望今后能切实执行这一做法,继续提高企业的便利度。

另外,分公司的法人资格依然无法得到承认,无法以分公司的名义通关的情况依旧存在。因此,必须以总

公司名义制作通关文件、盖章等，不仅手续繁杂，而且花费时间，同时还存在无法应对通关上的突发性问题。

期待进一步的自由化

为进一步推进贸易的自由化，近年来，中国积极与其他各国、地区签署FTA协定，这些举措受到了企业欢迎。另外，中日韩三国的中日韩FTA谈判，以及涵盖东盟、中日韩三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16国的东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谈判也都在进行中。这些协定缔结后，将有望取消和阶段性地削减关税、非关税措施，使贸易自由化、顺畅化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因此，希望能尽早缔结协定。

另外，信息技术协议（ITA）通过取消IT产品的关税，对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目前，亟待解决的课题是根据技术的进步，增加自协议生效以来从未更新过的对象产品（增加加盟国也是课题之一）。为了实现贸易进一步的自由化，也希望中国能在扩大ITA的谈判中发挥主导作用。

<建议>

- ① 实行新的通关规则及制度时，在确保充分准备时间的同时，希望能够充分考虑相关信息公开的时间、方法，例如提前把文件登载于海关主页等。
- ② 对相同产品的HS编码和原产地证明等进出口申报相关的海关审核以及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执行情况、对规则、规定的解释因地因人各异。希望能通过强化培训、制作详细的通关指南等，统一全国范围内的执行。对于HS编码的事先裁定制度，也希望全国统一执行，并完善制度以方便企业运用。同时希望能公开详细解释HS编号对应商品的资料。
- ③ 关于危险品，已公布了诸多法令，主管机关众多。在实际执行之际，各地海关、CIQ应对时经常遇到麻烦。希望明确执行标准、简化手续。
- ④ 有时会受海关的系统故障的影响，出现停止或大幅延迟进出口通关的情况。为了避免物流企业或供货商发生不必要的成本或对其生产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希望能够构筑维持正常通关业务的体制，即使发生系统故障也可以通过后备系统等方式进行应对。
- ⑤ 关于因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而出台的进口限制，希望能与日本政府继续协议，目前采取了全面禁止10个都县府的食品和饲料进口的严格措施，希望能根据科学的数据，放宽限制至合理范围。
- ⑥ 希望通过申请窗口的统一、对优良企业实施优惠政策等，简化通关、商品检查相关的手续，缩短手续办理周期。

- ⑦ 虽然正在推进行进出口通关的无纸化，但仍希望范围能进一步扩大。
- ⑧ 在旧生产机械的进口方面，根据《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监督管理办法》，企业需接受装货前的事前检查（符合条件时）、到货检查，然而不少企业反映进口手续繁琐，花费时间过长，希望能对此进行改善。
- ⑨ 还存在与总公司间的文件寄送等需花费较长时间，无法应对通关上的突发性问题等情况，希望能认可用分公司名义（分公司印章）通关。
- ⑩ 在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中，希望对目前禁止的海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准许进口和销售。
- ⑪ 关于企业自行举办展览会时使用的临时进口产品，希望可以使用ATA单证册。
- ⑫ 在中国的子公司从日本的母公司进口的部材价格中，有时会加入已经支付给母公司的制造技术授权的许可使用费。制造技术授权的对象非进口部材，而是成品制造时，希望不要加入这笔许可使用费。
- ⑬ 信息技术协议（ITA）通过废除IT产品的关税，对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自1997年协议生效以来已过去多年，诸多方面都有必要重新审视和修订。在北京召开的第22届APEC首脑会议上，其重要性也得到了强调，希望中国能在扩大ITA的谈判中发挥主导作用。
- ⑭ 希望尽早缔结中日韩FTA（自由贸易协定）、东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协定。

第2章 投资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数据，2014年的对华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项目数同比增长4.4%，为2万3,778件，从2013年的同比减少8.6%开始转为增加。实际到位的投资额增长率为1.7%，达1,195.6亿美元，连续2年刷新了历史最高纪录。但是增长率与2013年的5.3%相比减少了3.6个百分点，未能达成政府目标值1,217亿美元。

从各行业来看，2014年的对华直接投资，制造业同比减少12.3%（贡献率减少4.8个百分点），与此相对，非制造业同比增加了11.0%（贡献率为6.5个百分点）。非制造业中，占据最大份额（29.0%）的房地产增加了20.2%，贡献率也达到了5.0个百分点，牵引着对华直接投资的发展。

从国家和地区来看，排名第1的是香港，对华投资实际到位金额同比增长9.5%，为857.4亿美元，份额为71.7%，超过了7成，日本、欧洲和美国一律减少对华投资的背景下，香港起到维持整体实际到位金额持续增加的主要作用。日本的投资额大幅减少38.8%，为43.3亿美元，排名也从2013年的第3位下降到第4位。

另外，从财务省的国际收支统计来看，2014年的日本对华直接投资为7,194亿日元。由于国际收支统计的标准变更，2013年以前和2014年以后的数据之间不具有连续性，所以无法计算增长率，但与上一年（8,870亿日元）相比减少了。而日本在全世界的对外直接投资为12.7682万亿日元，从上一年（13.2485万亿日元）开始转为减少，中国的份额占5.6%，与2013年的6.7%相比略微减少。另外，在各国家和地区中的排名与上一年相同，为第4位。

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活动实况调查》，2014年度关于今后的中国事业的方向性回答为“扩大”的企业比例为46.5%，跌破5成。但是，从行业来看，在出口比例较高的纺织行业，受人工费等成本上涨及汇率变动（日元贬值）的影响等，回答“扩大”的比例虽然呈现减少趋势，但是在运输机械以及批发和零售业等国内销售比例较高的行业中，回答“扩大”的比例相对来说呈现增加的趋势。

虽然仍然认为对华投资存在风险，但是日本企业认为中国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巨大市场这一观点未发生变化，在国内销售型的企业和行业中，预计今后将会继续加强开拓不断扩大的中国市场。

在2015年3月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政府活

动报告中提出要运用新的高水平的对外开放，通过主导型开放掌握发展和国际竞争的主导权。根据该方向性，还公布了为了更加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修订外商投资相关的法律，完善针对外商投资的监督管理，创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测的市场环境的方针，期待能够按照该方针合理改善投资环境。

投资中的具体问题

市场经济规则的完善和正确运用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活动报告中也提倡为了切实深化改革开放，采取多样的对策措施，以改革投融资体制。根据该方针，采取了通过大幅度缩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适用范围来下放审查许可权、大幅度削减投资项目的事前审查许可事项、大幅度放宽民间投资的市场准入条件等措施。希望根据这些措施，能够改善被视为外资企业对外投资的风险即不透明的制度运营的问题。

另外，政府活动报告中提倡为了加速实施自由贸易协定（FTA）战略，加快中日韩三国之间的FTA谈判，希望能够早日签订该协定。

放宽过度的政府限制

政府活动报告中还提出了进一步加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改革的方针。尤其是在2015年，再次对多个行政审批许可事项执行废除以及权限下放，并且废除全部非行政审批许可（行政许可法框架外的行政审批许可）项目，建立规范行政审批的管理制度。

另外，对于各级政府，也要求其建立推进“简政放权”和功能转换的机制，放宽对企业的限制等，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根据这些措施，简化所有的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手续，明确规定处理所需时间，削减政府的权限，从而加倍增强市场活力。

根据该方针，希望能够大幅度下放审查许可权限，以及进一步放宽对外资的投资限制。

对内对外一视同仁以及全球标准的采用

在政府活动报告中，还提到为更加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而积极摸索“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方式。对于商务部在2015年1月1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国日本商会于2月15日提出了有关修改提案的意见书，希望按照政府活动报告的方针合理制定外国投资法，对于外资企业的投资，实施基于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建议〉

- ①关于外资企业认为的对华投资的风险，即不透明的运营制度问题，希望能够统一对于法律制度解释的运用、制度变更时设置充分的准备期间、各项手续的简化和高效化、对于申请和查询采用书面文件回答等有利于提高可预测性的改善活动。
- ②从2014年5月17日开始生效的中日韩投资协定是中日韩三国在经济领域的首个法律框架，希望能够合理运用该协定。另外，关于中日韩三国的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希望能早日签订协定。
- ③在以针对企业的商业贿赂案件为代表的调查程序中使用负责人的个人邮箱（163、QQ等）进行信息交换，从保密的观点来看存在重大的问题，应立即终止。
- 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于2015年3月10日公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修订，并于4月10日开始实施。本次的修订版中，实现了本白皮书中的将汽车制造业中的CVT（无级变速器）加入鼓励类的要求，与2011年版目录相比，限制类和禁止类分别减少了41项和2项，这一点值得肯定。另外，鼓励类也减少了5项，希望进一步减少限制类和禁止类，增加鼓励类。
- ⑤还放宽了部分限制，如允许来自海外的人民币投资等，欢迎来自海外的人民币投资活动的增加。但是，外资企业原则上不能将外汇资本金兑换成人民币后以人民币在中国国内进行再投资。虽然我们理解其目的在于抑制通货膨胀等，但是对于外资企业来说是限制过度，外资企业的国内再投资难度极高。希望进一步放宽对外资企业再投资的限制。
- ⑥希望能够放宽对于特殊行业的外资限制。例如，外资投资建筑企业（外资独资的建筑企业）可实施的工程承包范围，目前主要被限定在外国投资为50%以上的中外联合的建筑工程等。另外，还存在不认可外资独资或外资主要控股的企业取得ICP（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等限制。
- ⑦商务部在2015年1月19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的征求意见稿。该法案依据了三中全会提出的“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方针。中国日本商会于2月15日提出了以正确定义国民待遇的概念和范畴、构建统一透明的外国投资管理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有关修改提案的意见书。希望能够在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外国投资法，对于外资企业的投资实施基于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 ⑧另外，预计外国投资法的实施对外资企业的经营产生巨大的影响，希望能够采取包括实施前的事前说明等措施以确保充分的准备期间，在实施后，明确制定最有实效性的与情况相符的相关法律。
- ⑨外资企业在开店时，有时会收到需要根据投资金额进行增资，以及一些完全没有法律依据的指导。要想迅速执行开店计划以及1家公司展开多种营业形式，这些要求都会构成问题，希望能够予以改善。

第3章 竞争法

2014年是基于反垄断法以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外国企业的执行力度得以强化的一年。首先,以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事件为代表的国际卡特尔案件及眼镜镜片等限制转售价格相关案件,显示出在卡特尔方面,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活动。此外,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地方政府在反垄断法的执行上,也扩大了对违法行为的举报。M&A以及设立JV时的需要向商务部进行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数量有所增加,与日本企业相关的案件占其中的3成左右。此外,关于商业贿赂举报方面,也在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执行下不断推进。

对卡特尔案件的执行强化

在中国,价格卡特尔案件由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NDRC)执行管辖,而非价格卡特尔由工商行政管理总局(SAIC)执行管辖。在2014年,在横向关系(竞争企业之间)方面,NDRC对汽车零部件卡特尔案件中的12家日资企业处以罚款(8月),对美资以及德资的整车制造商体系下的销售公司及经销商也由于卡特尔行为,处以罚款(9月)。此外,该案件还包含纵向关系)。其他,对于中资水泥销售公司的价格卡特尔案件、中外合资的保险公司以及地方行业协会的价格卡特尔案件也进行了处罚。其中,罚款金额较大、影响较强烈的是针对外国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处罚案件。另一方面,SAIC以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中心,对销售地区分立、产量调整等非价格卡特尔案件进行了处罚。无论哪种处罚,罚款的金额以及案件数量均比2013年有所上升。关于价格卡特尔,宽恕制度(通过主动申报来申请免除或减轻处罚)的应用也较为活跃。

对限制转售价格案件的执行强化

NDRC不仅强化了价格卡特尔的执行力度,还针对纵向关系(上游、下游企业之间)方面达成垄断协议进行限制转售价格的案件加强了执行力度。关于限制眼镜镜片、隐形眼镜转售价格的相关案件(5月),对包含内资、外资企业在内的多家企业同时进行了处罚,上述的美资及德资的整车制造商体系下的销售公司及经销商也由于限制转售价格而被处罚。与2013年的奶粉案件、白酒案件一同,针对原本属于各公司问题的限制转售价格案件,聚焦于将限制转售价格视为惯例的行业本身,同时处罚多个企业的趋势仍在延续。

经营者集中案件的推移

进行企业的收购、出资以及设立JV时,双方当事人如果在中国、世界有一定的营业额,则可能需要向中国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申报是在进行集中行为前的事先申报制度,另外,如果存在反垄断法上的问题,则可能做出禁止的决定或即使批准也要附加一定的条件。2014年共计做出236件审查决定,与2013年的212件相比略有增加。在2014年的案件中,约30%是与日本企业相关的案件。关于2014年6月欧洲3大海运公司的事业集中案件,商务部做出禁止的决定(关于该案件,其他国家的反垄断部门全部批准了。这是自2008年实施反垄断法以来,实施的第2个禁止决定。)此外,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所需时间与其他国家相比过长,不很合理,由于时间较长而备受诟病,从5月开始引进了简易程序,对于反垄断法上影响较小的集中案件(例如:在中国境外设立JV的案件中,不向中国出口等的案件;在中国的市场份额明显低的案件),可进行快速的审查。下半年平均进行了10件以上的简易案件审查,呈现出扩大的趋势。

对商业贿赂案件的执行

较为典型的商业贿赂是,民间企业之间进行交易时,向买方具有购买决定权的个人给与回扣。但商业贿赂在法律上的定义比其范围更广,凡是授受商品、服务的等价报酬以外的物品或金钱,除了满足一定条件的打折、佣金以及附带的馈赠以外,原则上均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商业贿赂。2014年,某外资大型制药企业涉嫌通过旅行社、咨询顾问公司向政府部门人员、医院相关人员和医生实施工贿赂,被处罚金额约530亿日元,且数名外籍以及中国籍的高管被判决服刑。对商业贿赂的举报、调查,则以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中心不断推进。

<建议>

<垄断协议>

- ①关于反垄断法第13条(横向垄断协议)以及第14条(纵向垄断协议),并未具体对一般性允许情形和不允许情形的界线加以明确,较为不透明。虽然有禁止价格垄断的相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但不详细,作为行动方针并不充分,期待能够通过

过公布指南等来加以明确。

- ② 反垄断法第17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则中，并没有详细的指南，且违法时的界线也不透明，增大了相关部门的自由裁量权，给企业的行动造成阻碍。作为行动方针并不充分，期待能够通过公布指南等来加以明确。
- ③ 许多时候不得不怀疑中国企业之间存在进行投标串通的行为。如果能够明确举报窗口，我们会积极进行举报。针对举报，期待可以适时且公正地进行处理。
- ④ 在调查程序中，关于调查对象当事人给予的调查协助方面，并不认可其他主要各国所认可的口头报告，而需要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提交。结果，由于可能成为美国民事诉讼中的证据开示程序的对象，因此有时对充分的调查协助产生犹豫。应与其他主要各国一样，认可口头报告。
- ⑤ 关于行政调查程序，应对法律法规加以修订，以便在实质上保护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的机会，并实质性地运用。比如，《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30条中规定，必须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三日内提出等，给予机会的时间非常短，特别是如果对象是外国企业，还要考虑包括翻译的情况，并需要与律师商谈，处理极为困难。
- ⑥ 并没有罚款计算方法相关的指南，增大了相关部门的自由裁量权，对企业而言，难以预测在行为违法时所带来的金额上的影响。罚款金额的预测，对于企业判断是否向相关部门进行自主申告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期待能够通过颁布指南或公布以前事例中的计算方法等，将计算方法透明化。
- ⑦ 对处罚案例的公布程度每个案件均不相同，特别是地方级的处罚案例，未公布案例较多。由于对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案例社会关注度较高，因此应积极且公正地对包含处罚理由在内的案例详情进行公布。

<经营者集中>

- ① 如经营者集中申报简易程序相关的法律法规中所明确的那样，即使在中国境外参与集中行为，且对中国市场完全没有影响的情形（例如：在外国与外国企业设立合资企业，合资企业完全不打算向中国出口的情形），在中国也有义务提出申报。在其他主要各国并未发现如此不合理的范围广泛的法律规定，中国的法律规定，特别是强加给外国企业巨大的负担。关于此问题，应对法律制度进行一定的改善，比如

将对中国市场完全没有影响的交易类型从作为申报对象的交易中去除、设定例外规定等。

- ② 视为申报必要条件的“集中”，其必要条件极不明确，有时经营者方面难以进行判断。应尽快公布指南，特别是少数出资时有无申报义务相关的指南。
- ③ 企业判断是否符合申报标准时，对需要申报的情形，有详细且广泛的记载；而另一方面，对于什么样的情形不需要进行申报的标准并未涉及，因此应引进世界通用的“安全港规则”。
- ④ 在经营者集中申报时，从提交文件到正式立案的时间，也根据案件有所差异，且时间过长。在迅速执行交易方面，有时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制度会成为巨大的阻碍，因此应对其运用加以改善。
- ⑤ 在中国企业之间的经营者集中之中，似乎存在没有进行申报的案例。如果能够明确举报窗口，我们会积极进行举报。针对举报，期待可以适时且公正地进行处理。
- ⑥ 关于中国企业之间的经营者集中，还存在集中后即使国内份额极端增大也被批准的案例，不仅根据规定及市场范围的计算方法等判断标准不透明，且由于垄断、寡头垄断的蔓延，导致进入中国国内市场该领域的壁垒被不断抬高。为了提高企业集中审查的透明性，应公布在此类的案例中采用的对反垄断法的释义。
- ⑦ 期望关于经营者集中，商务部的审查时间能够缩短。审查开始自接收资料日起算，经营者从最初提交资料，期间可能还会要求追加资料等，到正式接收，通常需要2~3个月。应通过增加审查负责人员等，力图加快审查。
- ⑧ 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申报程序，具体的适用事例的记载并不充分（新指导意见中也不充分）。特别是具体的案件中，关于相关部门如何解释“集中”、“控制”的概念，除了指南的补充、附加条件决定、禁止决定的公布之外，还有必要通过无条件决定的最佳范例的公布等，进一步提高可预测性。
- ⑨ 虽然引进了简易案件制度，但对规定的解释、运用尚有众多不透明点。现业已积累了一定程度的实绩，因此希望在不允许履行程序的案件、简易案件的实际程序期间等，公布一定程度的实绩，提高制度的便利性。

<商业贿赂>

- ①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为防止商业贿赂的基本法的内容极为含糊，强烈期待公布指南，以对其加以明确。
- ②关于通过代理店进行的销售，账外资金的处理、通过不当的会计科目进行的处理是违法行为，但即使正确向账簿记账也有可能被认定为违规行为。对企业的促销行为中，过度的赠品等附带馈赠施加一定程度的规制，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并未明确何种程度的算作合法行为，由于是通过相关部门的自由裁量进行处罚的机制，因此应加以改善。
- ③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文中提到，除了满足一定条件的打折、佣金以及附带的馈赠以外，将与销售相关的一切物品、利益的提供视为违法行为，这还是留有余地的，且监管实务方面的负责官员也曾发表过此类讲话。为了不让企业的经济活动过度萎缩，应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将合理的利益提供合法化，至少通过指南等，尽可能迅速地将监管相关部门的运用加以明确化。
- ④需要对在认定为商业贿赂行为时要没收的“违法所得”的内容明确化。违法所得基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进行认定，但与本办法一般设想的生产、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其本身违法的情形不同，在商业贿赂案件中，应基于销售行为本身是合法的这一事实来执行，但目前并不是对哪些是由于商业贿赂行为而增加的销售额进行划分，而是简单地进行违法所得的认定，因此应对这样的运用加以改善。

第4章 税务及会计

2014年随着经济增长的放缓，税收不足的现象变得显著，全年的税收仅同比增加8.8%。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了加强征税的趋势，因税务局强化转让定价调查、强化个人所得税的征税、提出与外派人员的代垫费用汇款密切相关的PE征税问题等而不得不进行纳税的情况有所增加。

税务上的问题

制度执行上的问题

中国的税务以及税法规定在实际执行上，有时取决于税务部门负责人的判断。因此，税务部门在执行时不仅存在地区差异，还存在不同窗口人员做法不一的情况。另外，关于规定的公布，由于突然发布通知，导致准备时间不足，甚至被追溯适用的情况也常有发生。为方便纳税人，希望全国的税务部门对税务问题能形成共识，并确保执行上的统一性。同时在制定规则时，能充分替纳税人考虑。

目前税收管理上规定，纳税人对税务部门的征税判定有异议时，作为对纳税人在中国的税收援助措施，纳税人可向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复议。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纳税人必须先行缴纳被判定税额，否则便无法提出行政复议，并且实际上外资企业对于向中国人民法院提出行政复议后最终能否得到理想的判决也没有把握。另外，作为其他的援助措施，还有相互协商这一途径。但由于税务部门负责人员不足，中日间的相互协商召开次数减少，导致依靠相互协商解决问题时耗时较长。因此，这对于纳税人来说也并非有效的援助措施。就纳税人的立场而言，税制和法令完善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也希望能对纳税人的权益提供实质性保护。另外，不少纳税人也期望中国引进合并纳税制度。

流转税（增值税、营业税）

营业税改增值税的改革自2013年8月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统一执行标准开始执行，2014年还将铁路运输业以及邮政业也加入了对象范围，进一步推动了法制层面的完善。今后，对象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大，预计服务交易将逐渐从营业税征税对象全面转变为增值税的征税对象。虽然该改革广受好评，但是，有不少日资企业表示，执行上存在不统一的地方，如对征税对象范围的解释等。另外，关于出口贸易中的增值税退税，由于手续繁杂、税务局的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顺利退税的情况也随处可见。为此，希望在增值税改革的执行层面能够实现统一化，同时希望能够按照规定办理手续以确保按

时办理增值税退税。

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对外派人员海外社会保险中公司负担的部分，在中国有被征税的趋势。过去的免税相关的规定在2011年1月废止，实际上在北京市等，企业被税务部门要求将上述保险部分加到外派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情况正在增加。追溯到过去的调整，在金额方面影响也很大，企业苦于应对。对日本的社会保险征税的做法会给企业以及纳税人造成过重的负担，因此我们希望能采取免税等减轻企业负担的措施。

另外在企业所得税领域，近来税务部门正在继续强化转让定价调查。但是不少事例反应出，税务部门在调查时未充分考虑企业职能及风险、行业动向、所得转移的确实性，要求的利润率过高。另外，在某些地区企业利润率较低（或亏损）时，税务部门还会要求企业进行自主调整。因此，我们期待税务部门不要把利润率作为唯一的判断标准，而要在充分考虑企业的个别情况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落实统一执行转让定价税制。

常设机构（PE）征税

各地接连发生有关PE征税认定的税务问题。第一种是针对来自日本等国家的出差人员进行PE认定的问题。针对从日本到中国的长期出差人员，曾有围绕咨询劳务以及项目管理期间企业被征收PE税的情况，这有可能成为阻碍向中国进行技术转移的因素。第二种是针对从国外总公司派遣到中国来的常驻人员进行PE认定的问题。在向国外汇出常驻人员的代垫工资时，会出现因被认定为PE而未交税导致汇款受阻的情况。2013年税务局及外汇管理局发布了新公告，明确了如判定外派人员的实际雇用者为中国子公司，在汇款时无需缴PE税，并且通过向税务局备案后，制度上就可以进行代垫工资汇款。但在实际执行上，各地税务部门的做法大不相同，依然存在要求在汇款时提交与过去同样的资料，并且需要事先审批的情况。我们希望税务部门能统一应对，以便常驻人员的相关代垫工资能不受PE认定影响，及时汇款。

会计上的问题

在会计上值得关注的问题是中国有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的动向，为此，我们将从以下2个观点来讨论该问题。第一点，在世界各国均在会计制度上摸索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IFRS）趋势统一的大环境中，作为经济大国的中国采

取了怎样的政策以对应潮流。第二点，中国会计准则的动向将给在华日资企业带来怎样的影响。

新准则和 IFRS 的关系

现行的新准则公布于2006年，2007年以后，所有中国证券市场上的上市公司都按照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公布。新准则是参考2006年版IFRS而制定的会计准则，此后虽然IFRS有了几次改动，但新准则的正文却未进行相应的修改。但是财政部通过公布《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实务指南的方式，使新准则在实质运用上跟进了不少IFRS的改动。对于IFRS中改动较大的部分，目前财政部正在对新准则的正文进行追加和修改，作为其中一环从2014年1月开始到6月，正式公布了《长期股权投资（新准则第2号）》、《职工薪酬（新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列报（新准则第30号）》、《合并财务报表（新准则第33号）》、《金融工具列报（新准则第37号）》、《公允价值计量（新准则第39号）》、《合营安排（新准则第40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新准则第41号）》这8项准则。另外，截至2015年3月末，还公布了《中国新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作为经济大国，发展迅速的中国将如何使其会计准则吸纳IFRS的内容呢？由于这一点将给全球范围内与IFRS趋同的趋势带来巨大影响，其一举一动都备受关注。有关这一点，中国财政部在2010年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中表明，中国将不会直接采用（adoption）IFRS，而是希望能实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此举反映出中国政府并不希望本国的会计准则被IFRS取代，而是在极力推动新准则使其得到世界范围内的认同。最能证明新准则正逐渐被世界认同的就是，以往香港证券市场只把实质与IFRS相同的香港会计准则作为其唯一认可的会计准则，但从2010年底开始，该制度经修改后认可中国内地企业按照新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进行披露。

对在华日资企业的影响

由于在华日资企业在中国为非上市企业，因此以往政府并不强制要求其适用新准则，许多日资企业采用的仍是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统称两准则为旧准则）。但是近年来，根据各地财政部门的要求，越来越多的地区开始强制要求非上市企业中的大中型企业适用新准则，因此，采用新准则的日资企业也在不断增加。目前已经强制实施或预定强制实施适用新准则的地区有广东省、福建省、湖北省、上海市、青岛市、辽宁省和吉林省等，而中国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中也提出了“全面实施企业会计标准体系”的要求，从此来看有可能今后全国各地都会被依次强制要求适用新准则。

并且，2015年2月16日财政部公布了财会2015.3号。据此，采用旧准则的企业所依据的旧《企业会计准则》被全面废止（旧准则体系中的《企业会计制度》保留）。因此，从过去起一直采用旧准则的企业多少会受

到一些影响。该公告原本是为了纠正采用了2个会计准则的状况，因此，《企业会计制度》可能迟早也会被废止。因为财政部也推荐适用新准则，所以我们预测现在仍采用旧准则的日资企业会被强制要求适用新准则，企业应该尽早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另外，被要求适用新准则的主要是大中型企业，小型企业仍可采用认可简单会计处理方式的新小企业会计准则。

新旧准则间的重要不同点如下所示。（1）旧准则未强制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新准则中规定有子公司的企业必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2）旧准则中纳税影响会计法为自愿适用，而在新准则则强制要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3）旧准则中没有与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相关的内容，而新准则则采用了与IFRS基本相同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式；（4）针对旧准则中较为模糊的资产减值会计，新准则中做出了明确的规定；（5）与旧准则相比，新准则中规定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披露内容显著增加，增加了财务人员的工作负担等。

<建议>

- ① 希望在税收征税管理方面，确立有助于纳税人开展合理纳税活动的相关体制，消除地区差异，尽可能减少窗口酌情处理权等。
- ② 由于法律制度的突然修订导致企业利益受损的情况常有发生。因此，在发布法律制度时，希望能给予充分的应对时间，同时停止追溯适用的做法。
- ③ 关于中国国内的纳税人援助程序和行政复议制度，税务复议申请是向相应税务局的上一级税务局提出申请。由于审查体制不明确，很难说充分发挥了作用。希望能够向独立的机关或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复议申请。
- ④ 关于两国间的相互协商，国家税务总局和日本国税厅间协商停滞。希望能加强国家税务总局负责部门的人员力量，使相互协商能充分发挥作用。
- ⑤ 针对从总公司派遣到中国的常驻人员工资相关的对外汇款，希望能够根据企业的申请，迅速应对。关于常驻人员PE，虽然在公告中明确记载有相关做法，但是在进行汇款时，仍有事先备案手续无法顺利进行的情况时有发生。
- ⑥ 由于税务部门强化了对转让定价的调查，很多时候有关部门都是以必须征税的姿态强行实施调查。因此我们希望税务部门能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企业的职能、风险和行业具体情况进行充分考虑，并明示征税依据。
- ⑦ 目前，中国各地都在进行增值税改革，但各地税务部门对征税对象范围的解释以及

具体执行存在不统一情况。今后金融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也将开始适用增值税，希望能够统一解释后再开始执行。

- ⑧ 增值税退税相关的手续繁杂而且款项入账时间非常长。希望能够简化有关退税的手续以及采取迅速的应对措施。
- ⑨ 地方政府对于保税区及保税货物的理解与运用有时存在差异，有时会被要求纳税。今后，希望在全中国对于保税区企业及保税货物统一税务与海关管理。
- ⑩ 针对日资企业外派人员日本社会保险中的公司负担部分，有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动向。因为这对纳税者而言在手续方面和成本方面造成过大负担，因此希望采取措施，不将其作为征收对象，以便减轻企业负担。
- ⑪ 目前全球都在讨论改用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从合并结算的观点考虑，希望中国企业会计制度更加灵活，除了目前中国实施的12月底结算外，可根据企业自主判断设定结算期。
- ⑫ 今后强制要求企业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时，希望预留事前准备时间，并在全国统一实行。此外，虽然该准则在2012年4月经欧洲委员会认证与IFRS大致相同，但仍存在差异，希望今后能进一步推动与IFRS的趋同。
- ⑬ 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了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条件。在拥有统括功能的投资性公司较多的北京地区，今后强制适用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时，会产生由于完善管理体制以及管理成本上涨等给公司运营上带来的巨大问题。希望能够进行再议，如将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对象公司限定为上市公司等。

第5章 劳务

2014年，在中国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的同时，各地方政府仍然大幅上调了最低工资标准，使企业用工成本仍有较高增长，给企业经营增加了很大的负担。许多在华外资企业除了为降低成本而进行减员外，彻底撤离中国而全部裁减现地员工的情况也有增长的迹象。尤其是对于日系企业，在日元大幅贬值的情况下，反映出中国现地的制造业等“返回日本”的动向。

面对日益严峻的用工环境，劳务管理问题仍然是必须认真对待的重要课题。

2014年公布、实施的主要政策和行政措施

《企业裁减人员规定（征求意见稿）》

《企业裁减人员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公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4年12月30日公布了《企业裁减人员规定》的征求意见稿（以下称“本规定”），向社会征求意见。本规定一旦正式生效，将替代现行的《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1994），成为规制企业裁员行为的重要法律。

本规定体现出政府同时兼顾确保就业率（反对裁员）和维系企业生存（允许裁员）的立场

一方面，规定了企业应当积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采取培训、调整工作时间或工资等措施，尽可能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如果措施有效，政府将给予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另一方面，对于必须裁员的企业，政府对企业的裁员报告将采用“备案制”管理而非“审批制”管理，这有利于企业快速实施裁员。

扩大了接受政府监管的裁员活动范围

除了经济性裁员需要接受政府监管外，以协商方式裁减20人以上或员工总数10%以上时，也有义务向政府进行报告。今后，企业以协商的方式大规模裁员、规避经济性裁员审查的做法将受到限制，因此企业在实施大规模裁员时应当进行更为充分的合规性审查。

另外，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分公司裁员时也需要遵循本规定。

强化了裁员实施过程中的企业义务和工会、员工权利

本规定设置了企业就裁员方案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进行说明的义务及时限，同时规定了工会或员工有权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反对企业违反法定程序所制定的方

案、要求重新处理等。这将使得企业与工会、员工交涉更加复杂、难度更大（交涉技巧更加重要）。不过一旦交涉成功，则地方政府也难以给企业附加额外的限制，减小了因其自由裁量权而给企业裁员带来的阻碍。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有关工伤保险行政案件审理的新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称“本规定”）已经于2014年9月1日起实施。本规定扩大了认定构成工伤的范围，尤其值得关注的是，诸如在上下班途中顺路前往亲属家、下班回家途中顺路买东西时受伤，也都有可能被认定为工伤，由此将出现更多的员工工伤情况，导致工伤争议的可能性也将更大。企业除了应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也应当提早考虑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关于推进实施集体合同制度攻坚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30号）的制定

经过由人保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组成的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政府、工会、企业）会议讨论决定，在2014年4月24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实施集体合同制度攻坚计划的通知》（以下称“本通知”），确定了扩大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覆盖范围的目标，在2015年末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80%，2016年继续巩固和提高。

本通知规定，将以非公有制企业、女职工较多和职业危害较大的企业、重点行业（建筑、采矿、餐饮、服装制造等）和世界500强在华企业为政府的重点工作目标。尚未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和签订集体劳动合同的现地企业将承受来自政府的更多压力。但同时，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对于减少大规模劳动争议的出现也具有积极意义。建议尽早完善企业的集体协商机制、签署集体合同。

《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的相关办理程序（试行）》的制定

2014年11月2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4部门联合发布了《外国人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的相关办理程序（试行）》（以下称“78号文”），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相比于以往，78号文的重要变化有：

- 1) 将“到境内合作方完成某项技术、科研、管理、指导等工作”等5种情形定义为“短期工作任务”，规定应申请Z字签证；
- 2) 规定了“购买机器设备配套维修、安装、调试、

拆卸、指导和培训的”、“对在境内中标项目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派往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完成短期工作的”等6种情形下，应当申请M或F签证。

- 3) 规定了与中国有互免签证协议国家人员，入境完成“短期工作任务”时不适用免签而应当申请Z字签证。

由此，日本国民利用免签方式来华的范围有所缩小。但由于78号文的内容过于原则，很难据此判断“什么情形下能否适用免签、应当申请何种签证”等问题，加上各个地方政府执行78号文的方式势必存在差异，因此对个案进行分析、判断和与地方政府的确认是必不可少的。

2015年的展望

设定与中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相符最低工资上涨幅度

今年已经上调最低工资标准的各省市仍然大多保持了10%以上的增长幅度。在中央政府已经将2015年的经济增幅目标设定为7%的情况下，最低工资的上涨幅度应当与整体经济的增幅相符，避免由于工资上涨过快而企业盈利增加有限而导致企业难以承受的用工成本压力。

《企业裁减人员规定》的出台

在外资企业撤退数量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希望《企业裁减人员规定》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能够在合理性、可行性、法律执行的统一性等方面做进一步的完善、尽早出台，以同时兼顾保护企业和员工利益为出发点，设定明确的企业裁员条件和程序。

外国人入境管理的改善

目前不仅是日本国民对于78号文实施后进入中国的方式存在很大困惑，从咨询结果来看，各个地方政府对78号文的执行方法也并不明确、做法有着很大的差异性，希望中央政府尽早就今后的入境管理方式予以统一、明确化，对免签适用范围和例外情形、短期工作Z签证与社会保险的关系等问题上给出明确的意见，使得新制度能够更容易地被理解、遵守。

<建议>

①劳动环境

- 向国内或国外的其他地区转移一部分业务或生产时，因为有时候需要裁减人员，所以希望政府对此根据情况予以认可（已经对政府的征求意见稿表明了意见）。在包括这些内容的基础上，希望能够合理制定并运用《企业裁减人员规定》，使得真正需要裁减人员的企业，能够顺利实施裁减

人员。如果可以做到顺利地裁减人员，企业就可以在现在的经济状况下继续健全生存，最终达到实现更多员工利益的效果。

- 近年来频繁出现外资企业员工罢工的情况，这使得外国投资人的投资热情大为减退。希望政府制定稳定劳资关系政策，采取积极措施预防罢工事件的发生之外，在企业解决罢工事件的过程中，给予企业更多的保护和支持。在发生劳动纠纷时，也希望政府能够适当介入，并协助企业及时解决。

②社会保障

- 在本国已加入社会保险的日本人，在中国利用社会保险的机会不多，建议允许日本人自行选择是否加入社会保险。
- 部分地方已开始实施外国人强制加入社会保险制度，希望在中日社会保险协定签订之前，能够实施社保费免缴的过渡性措施。同时，希望政府能够提高中日社会保险协定谈判的次数和速度以期尽早签订中日社会保险协定，早日解决双重缴纳社会保险费给企业带来的巨大财务负担。
- 希望消除外国人社会保险相关法律适用的地域性差异，实现统一化、平等化。例如日本驻在员在回国申请退保手续时，有些地方不予受理也没有返还。
- 在中国各地出现了将日本人在日本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企业负担部分作为其在中国的个人所得的一部分并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动向。上述征税将导致企业额外支付巨额成本，希望政府采取不征税等措施，减轻企业的负担。

③出入境相关

- 虽然部分地方缩短了办理时限，但许多地方（如北京等）外国人居留许可更新手续的办理时限仍为15个工作日。过长的办理期限给出差（国内、国外）等活动带来诸多不便，希望能够缩短居留许可更新手续的办理时限，至少可以对满足一定条件的外国人缩短其办理时限（例如地区总部员工或者达到一定纳税额的日本驻在员等）。并且，也希望简化申请就业许可证、就业证、居留许可证等相关行政手续。
- 在办理就业许可证手续时要求提交日本国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做法效率低下（员工需要专程返回日本，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对应），希望政府对该制度进行合理化改善。
- 去年白皮书中提出了“放宽就业许可限制”的意见，但今年不仅没有改善，反而

出现了强化限制的情况（例如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外籍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再次希望放宽就业许可的限制（放宽年龄、学历限制，发放多年签证等），并改善以驻在员和国内员工的人数比例为由对新增驻在员的就业许可不予批准、以及对董事长助理类似的职务不予批准等状况。

- 希望能够对日本人以签证方式入境后能够从事的活动范围予以明确。

④ 劳务派遣

- 2014年3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变更以来，在劳动局办理相关手续更为顺利，值得肯定。但是，劳务派遣的运用呈现萎缩趋势，仍然希望可以将劳务派遣作为扩大劳动者工作方式的选项进行研讨并完善相关法律。
- 希望研讨取消或者放宽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限制（10%）。希望政府能够根据各行业、各企业的具体情况做个别处理。例如：开业多年的代表处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全体员工原有的与派遣机构签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很难在2年内处理完毕、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调整到10%以下。
- 希望放宽将承揽业务纳入劳务派遣规制的相关限制，对有关承揽业务的实施细则等法规予以明确并尽早适用。

⑤ 工会

- 希望将下级工会上交经费的比例在全国范围内以最低标准进行统一。例如：大连市的上交比例为40%，而北京市的上交比例只有30%，存在地域性差异。

⑥ 法律运用

- 去年提出的下班回家途中的工伤适用范围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颁布了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超出正常的通勤路线和通勤时间的不属于工伤适用范围，值得肯定。去年同样提出了现行的劳动法规中在岗轮换及劳动合同解除等方面对企业有诸多限制的问题。今年及今后企业经营环境更加严峻，仍希望政府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对因生产调整、组织优化而导致的裁员、人事调动等特殊需求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例如：将目前的连续两次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即转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则，变更为连续三次等。
- 关于去年提出的推进农民工在城市定居的各项政策（住房、户籍）建议，2014年7月国务院出台了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的政策，值得肯定。希望政府继续强有力地推

进农民工定居城市的各项实施政策（户籍、失业保险等）。

⑦ 其他

- 在劳务领域，相关法规的规定是大纲性的，裁量范围大。有个别相关部门根据不同的解释进行运用的情况。希望关联部门之间沟通意见，强化调整，执行统一的运用管理。
- 新毕业生的就业率仍没有改善，希望政府加大对人才培养的公共支援力度。

第6章 知识产权

现状概要

2014年中国的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申请量和往年一样，居世界第一，但申请的趋势发生了变化。相比2013年，发明的申请增加了约12%，约为93万件，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则分别减少了约3%和15%，约为87万件和56万件。另外，商标的申请量仍位居世界第一，持续保持增长，2013年的申请量为188万件（同比增加约14%）。在上述大背景下，日本企业的专利、商标申请虽出现了与往年持平或减少的倾向，尤其是商标减少了约3成，但中国仍为日资企业希望展开其事业的国家，因此，其申请量在外国企业中仍位居第一（专利）或第二（商标）。

同时，随着专利和商标申请量的不断增多，知识产权相关的民事诉讼数量也不断增加，2013年的一审受理案件中，专利超过9,200件，商标超过2.3万件，中国已成为诉讼大国。虽然日资企业成为被告的案件并不多，但在今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将继续增加的趋势下，预计涉及日资企业的情况也会随之增加。中国政府层面也愈加重视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2014年，北京市、上海市以及广州市都设立了知识产权法院，专门办理以该地区的专利等一审诉讼案件为主的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管辖范围为除深圳市以外的广东省全省）。

另外，中国对知识产权的应用也带来了积极的效果，2013年，中国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了约7,500亿元（约合15万亿日元）。但其中专利转让以及许可相关的比例约为3%。

虽然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上已经有了长足进步，但是假冒伪劣产品依旧存在。中国政府为此从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底，开展了打击假冒伪劣的专项行动，取得了很大的成果，我们对此给予高度评价。虽然专项打击行动依然在持续开展，但如何打击侵权手法越来越巧妙、分工越来越细致的假冒伪劣产品和通过网络销售的假冒伪劣产品等难题也开始浮出水面，权利人在费用和人力方面的高负荷状况仍无法得到改善。

另外，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工作也在如火如荼地开展。2014年5月《商标法》修订案开始实施，针对侵权行为的法定赔偿额从“50万元以下”上提6倍至“300万元以下”，并引入了针对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规定等，这些强化民事补偿方面的修改值得欢迎。另外，从2014年到2015年4月中国政府针对《专利法》、

《职务发明条例》、《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等的修订或制定过程中均进行了公开的意见征集。中国日本商会对上述规定正在逐一提出意见。

如上所示，在中国知识产权相关状况不断动态变化的过程中，进一步协调与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在制度面和执行面上的差异，创造有利于企业间开展公平、公正竞争的环境，无论对日本企业还是中国企业来说都是喜闻乐见的。但是从这一观点来看，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执行还面临以下课题。

现状与课题

研发成果和品牌保护的现状与课题

申请手续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要件及补正限制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要件，中国采取了比其他各国更严格的审查标准，对其的补正和订正也是一样。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所要求的标准过于严格，以及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补正和订正的过度限制，会使发明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申请语言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申请专利时，专利局只认可中文的专利申请，用外文记载的发明必须翻译成中文后才能进行申请。但是在翻译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错误，存在因翻译错误而无法获得或行使权利的情况。在日本等各国，外文尤其是英文的专利申请都被广泛认可，而且这些国家还认可对翻译错误进行订正，从而在权利稳定性方面形成了合理的制度。

申请权利的流程

专利审查

关于专利审查方面，虽然申请量持续增加，但审查时间仍得到了缩短，审查速度也有所加快，而且审查质量也得到提升并达到一定水平，从合理保护专利的角度出发，这些趋势令人欣喜。另外，目前正在试点延长期中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PPH）不仅加快了审查速度，还在减轻申请人负担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非常感谢中国政府在审查高速路试点、延长试点时间以及简化申请所需文件等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另一方面，虽然中国为促进审查工作设立了优先审查制度，但该制度只将在中国首次申请且计划在国外申请的发明等作为对象，这将导致其他申请无法充分利用该项制度。另

外，中日PPH与在日本申请时不同，还设置了申请已公开等条件，在使用便利性方面存在问题。

保密审查制度

在中国完成的发明向外国申请专利时，必须接受SIPO的保密审查，而为此所需的说明资料实际上等同于中文的申请说明书的内容，因此即使是在中国进行仅面向海外市场的技术研发时，在人力财力方面也要承受巨大的负担。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

要想真正提高技术革新的活跃程度，除了增加专利权数量外，提高专利权品质也必不可少。但是，现在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均未进行充分的实质审查，只经过初步审查便可注册，因此无法控制粗制滥造权利的产生，而这类权利不具备创造性，对提高技术革新的活跃程度没有任何贡献。SIPO为强化初步审查中的新颖性审查，于2013年9月修订了《专利审查指南》，但其实效性尚不明确。这种没有保护价值的粗制滥造的权利如果得到奖励并被滥用，将有可能降低高端技术革新的积极性，阻碍技术革新的快速发展。

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抢注问题

关于第三方以不正当手段抢先申请他人发明创造或外国商标的抢注行为，在《专利法》或《商标法》中并没有直接消除上述行为的规定，从而被第三方抢注的真正发明创造人或商标所有权人会被迫承受极大的诉讼负担。这成为有效遏制抢注行为上的难题。

商标审查

在修订后的中国商标法中，外国著名商标如果无法证明其商标在中国国内的著名（驰名）性，就无法消除其他人的恶意申请行为。这种恶意申请的商标不仅让市场出现混乱，还损害了著名（驰名）商标权所有人的利益，并无理阻碍了其在中国的活动，进而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要消除此类恶意商标，就需要提供大量证据资料用于证明其驰名度。另外会出现有的证据资料不被审查直接被驳回的情况，而且审查需要很长的时间，不仅是申请人，对于政府部门而言也会承受相当大的负担。

商标审查的信息提供

与专利审查的情况不同，商标审查中不具备信息提供制度，第三方没有提供证据资料的机会，因此可能发生赋予的权利不具备充分稳定性的情况。

外观设计制度

外观设计的创作是针对立体物体或平面物体的整体或局部，通常被创作的外观设计中的一部分会被商品化。另外，寿命较长的产品的外观设计本身品牌化之后成为形成企业形象的要素，有时还会在下一代产品中得到继承。专利审查标准修订后，从2014年5月起引入了对界面外观设计（图形用户界面）的保护，但只有更加灵活地认可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或形态，才能够实现对外观设计创作的合理保护。

职务发明条例草案

2015年4月，中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进行了有关

《职务发明条例（草案）》的公开意见征集。关于职务发明，在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条例中已经针对专利做出了相关规定，此次的职务发明条例草案不止针对专利，还对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他权利也规定了职务发明的处置方法。

有关知识产权竞争环境的现状和课题

各式各样的假冒行为

再犯行为

虽然日资企业对假冒伪劣产品业者积极地采取打击措施，但是假冒伪劣产品业者为了逃避处罚，其假冒行为越来越巧妙，也越来越复杂。另外，虽然行政机构也开展了查处假冒伪劣产品的行动，但相比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行政处罚的力度尚不充分，且各地对刑事追诉标准的执行并不统一，行政查处后的刑事移送也存在一定困难。此外，由于同一业者的再犯行为中存在改变公司名称后再次实施假冒行为等情况，再犯行为的类型并不统一，各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机制也尚不完善，这些情况导致故意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再犯人员不断涌现。

不法经营额的估算

实际情况中大部分查处假冒伪劣产品的工作由行政机关，特别是由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来实施，相比较而言由公安机关进行查处的情况非常少，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作为处罚重要依据的不法经营额被估算得非常低，从而导致不断出现再犯行为。除此之外，对正规品的一部分被调换成假冒品后再次进行整体包装进行销售的情况，虽然整个商品已经变为假冒品，但在进行不法经营额估算和查扣的侵权认定时，其估算和认定的对象仅限为被调换的假冒部分。这不仅导致不法经营额的估算不充分，也导致即使对其进行查处打击，被查扣的也只是假冒品部分，正规品部分被退回给假冒业者。这在某种程度上也助长了之后的再犯行为。

假冒手法巧妙化

假冒伪劣产品业者为逃避查处，其假冒手法日趋巧妙。例如，分工组装假冒伪劣产品，跨地区进行生产，以零件出口后在出口地进行组装，商标标识可以切换等。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是相关法规对行政机关将假冒伪劣产品业者之间的上述共同行为认定为侵权的规定尚不明确，在实际查处工作中，假冒行为一般会在行政机关工作时间外的夜间或休息日进行，或者巧妙地将每个假冒行为的侵权程度降至最低，从而让相关部门很难确定主犯。

违法广告牌

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店铺中有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将权利人商标刊登在广告牌上的店铺，其行为会造成消费者的误认和混淆，如果对其放任不管，就会与正规销售店发生竞争，而正规销售店的投诉、以及假冒伪劣产品销售店铺销售粗制滥造的假冒伪劣产品，会对权利人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巨大伤害。此外，即使受到了查处，有些经营者也只是当场用布等东西把广告牌遮挡住来应付执法，之后再撤掉遮盖物恢复原状，或者仅仅

删除广告牌上涉案商标的文字部分，存在处罚并未被彻底执行的情况。

通过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在恶意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方面，随着电子商务业务量的增加，假冒伪劣产品生产商也急速增加，社会上也有一个网站中出售的数千件商品中约一半为假冒伪劣产品的说法。虽然各家互联网服务供应商（ISP）采取了例如完善统一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与权利人积极交换信息等自主性应对措施，但是事实上仍无法应对如此多的假冒伪劣商品。此外网上交易看不到对方的脸，更换用户名后很容易实现再犯，在网络中确定假冒伪劣产品业者比传统交易更加困难。而且，在国外也可以很容易地通过网络访问到店商网址，假冒伪劣产品很有可能通过网络流通到国外。此外，有必要利用互联网（线上）假冒业者的信息进一步对相关传统市场、流通渠道及制造工厂（线下）进行打击。

使用外国企业名称

互联网上擅自使用外国企业名称、代理店或者专修中心等名称的网站有所增加，这会给消费者造成误解，以为该企业是与外国企业正式签约的企业，属于恶性不正当竞争行为。

外观模仿行为

假冒行为越来越巧妙，在市场中流通的假冒伪劣产品中，有一种是虽然没有贴商标，但是产品外观与正品相同。这种外观模仿的产品只盗用了他人的设计（特别是国外产品），如果对其放任不管就会破坏公平竞争，还会打击制造商的创作积极性。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现状和课题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

近年来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及注册量急速增加，但是由于实用新型不经过实质审查便可注册，因此很难防止具有无效理由的权利产生。这种具有无效理由的权利不仅没有保护价值，当其行使权利时还会给受到行使影响的第三方造成巨大损失和负担，当权利被滥用时还会阻碍产业的发展进步。

在先使用权制度的执行

在企业活动中，有时为了将研发成果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或者认为这些成果或技术还达不到专利化的要求，会有对这些成果不申请专利的情况。但是，有可能因信息泄露等原因发生第三方在其后以相同内容申请专利并最终获得专利权的情况，此时从公平性的角度出发被认可的是在先使用权。但是，中国的在先使用权不针对发明，只针对实施产品，而且在先使用权得到认可的部分只限于可以证明其已经被使用的时间点上所拥有的制造能力范围内，使用相同发明的改良产品或之后扩大的制造范围不作为在先使用权被认可，从公平性角度来看对在先使用人的保护还不充分。

判决的执行

即使是通过诉讼，在判决中获得了知识产权侵权认定，也仍存在难以充分履行判决的执行难问题。虽然有强制执行制度，但仅限于被执行人拒绝执行通知，并可能隐瞒财产等情况。另外，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公布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对不履行判决者进行社会性制裁，但其实效性尚不明确。

信息公开

专利复审委员会及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裁定、人民法院的判决并没有全部公开。虽然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努力推进裁判文书的公开，但其实效性尚不明确，因此为了提高案件的可预见性，保证公平性，需要更加积极的信息公开。

技术许可相关制度

《中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针对从外国引进技术的许可合同，规定如果出现中方受让人侵害第三方专利权等的情况，外方让与人也要承担专利保证责任。另外条例还规定中方受让人得出的改进技术的成果归中方受让人所有。这些规定成为外国企业向中国企业提供技术许可的障碍，会影响中国政府促进技术交易的目标。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2015年4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了《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该规定是为了明确正当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与为排除、限制竞争而滥用权力的行为间的界限，但由于没有具体案例等来进一步明确其衡量标准，判断存在一定难度，企业事业活动中的可预见性不够充分。

<建议>

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强化法律执行，不仅对在中国开展事业活动的外国企业，对中国企业也是有益的。为此我们希望通过进一步实现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设置与与日本欧美等各国的统一，从而促进对知识产权的进一步保护。在此我们提出以下的具体希望。

1. 促进对研究开发成果和品牌的切实保护

(1) 申请手续的合理化和多样化

· 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要件及补正限制

希望将“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要件等，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要件放宽到与其他各国的水平相同，并且只要权利要求书是以缩小权利范围为目的，希望允许在说明书及图纸的记载范围内进行灵活的补正或订正。

· 认可外文申请

希望能够认可英文或日文等外文申请，并且允许外文申请中对译文的翻译错误进行订正。

(2) 申请流程的合理化和正确化

· 专利审查的迅速化、准确化

希望将优先审查制度的对象扩大到“已在中国首次申请过，且计划在国外申请”之外的专利申请，如有计划在中国产业化专利等。另外，希望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PPH）能够尽快正式达成一致，并且放宽条件，如实现申请公开前受理等。

· 改善保密审查制度

在中国技术研发日益活跃的今天，希望从提升竞争力出发，针对在中国产生的发明向外国申请专利时必须进行的保密审查进行一些修改，如根据技术领域，免除保密审查等。

· 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上引入审查主义

希望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上引入审查主义（实质审查制度）。

· 对专利权和商标权的抢注采取对策

为抗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发明创造和商标内容的人抢注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行为，阻止其获得相关权利，希望在驳回理由和无效理由中增加抢注。

· 合理的商标审查

为消除他人恶意申请行为，希望在审查中能够考虑该商标在外国的著名（驰名）性、商标标志显著性以及其是否是地区品牌，并且希望在判断是否近似时，能够将不同商品服务类别的驰名商标也作为对象进行判断。并且在对外驰名商标进行认定审查时，即使申请人提供的是与通常情况不太一样的资料，例如中国国内网页浏览数、网络销售数量、与中国行业团体的交流业绩等资料，也希望将其作为审查对象。

· 引入商标审查的信息提供制度

提高权利稳定性对权利人自身来说也非常有益，因此希望能够在《商标法》等中引入第三方信息提供制度。

(3) 修改外观设计制度

关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希望如以上1.（2）中所述，引进实质审查，并且以实质审查为前提引进部分外观设计及秘密外观设计的制度。另外，希望引进自我公开导致丧失新颖性的例外适用制度。关于外观设计专利权，为了保护产品寿命较长

的产品，希望将保护时间从10年延长到20年，达到与日欧各国相同的水平。

(4) 重新对《职务发明条例（草案）》进行审视

《专利法》等法律中对职务发明制度有概括性的规定，但涉及技术秘密、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其他权利的职务发明并没有像《专利法》这样的上位概念，日本欧美等各国也没有将职务发明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无上位法律的专利权以外的权利上，并用法律法规进行规定。这有可能会成为阻碍各企业事业发展的原因，因此希望能停止本条例的制定工作。

2. 实现关于知识产权的公正竞争环境

(1) 抑制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 防止再犯

希望能明确认定再犯的标准，共享中央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关、公安查处活动的处罚信息，同时，为防止再犯，希望行政机关与公安之间的刑事移送能够更加顺畅。为此，也希望能进一步加强与权利人的合作，如将中国海关拥有的信息提供给权利人等。另外，希望切实推进严惩再犯行为的法律执行，并且在全国范围开展此项工作。

· 不法经营额的统一化合理估算

为了对所举报的假冒行为进行合理地处罚，估算不法经营额就非常重要，希望明确该估算手续，并使其得到统一且切实地执行。

· 针对假冒手法巧妙化的措施

希望完善法律法规，赋予行政机关搜查各分工间联系的权限，使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间接侵权规定得以适用。另外，在发现未附带商标的商品和商标标签时，希望能客观判断商标标签附带在商品上，并没收商品。

· 针对违法广告牌的措施

希望能够从保护消费者的观点出发，迅速撤除违法广告牌，并且为了防止再犯，考虑在法律手段中加入处罚措施，使其得到切实的效果。

(2) 应对通过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 完善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为了进一步强化完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ISP）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使其迅速处理删除假冒伪劣产品销售网站的要求并防止出现再犯行为，希望有关当局能对其进行指导。另外还希望中国ISP与国外ISP合作实施相同的应对措施。

· 查处使用外国企业名称

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加强对互联网上擅自使用外国企业名称、代理店或者专修中心等名称，使消费者误认其为与外国企业正式签约的企业网站的查处。

(3) 禁止外观模仿

希望通过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中明确规定禁止外观模仿行为，使外观模仿行为得到有效的禁止。

3. 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1) 形成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时的注意义务

关于实用新型制度，希望如以上1. (2) 中所述，引入审查主义，如果立刻引入存在难度，希望通过将提交评估报告作为实用新型专利行使权利时的义务，以及第三方也能申请出具评估报告等措施，对其权利行使增加一定的法律限制。

(2) 在先使用权制度执行的适当化

希望扩大在先使用权的范围（作为在先使用权允许实施的对象范围、实施范围）。即，希望在不失去作为发明的相同性和事业目的相同性的范围内，认可实施形式和实施形态的变更。

(3) 强化判决的执行

希望通过扩大强制执行权，强化无法强制执行时的社会性制裁等，建立能够切实执行判决确定事项的体制。

(4) 促进信息公开

希望扩大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裁定以及人民法院判决的公开范围。另外，希望能够设置任何人都可以查看审查资料、审判资料的制度（但商业秘密信息除外）。

(5) 调整技术许可相关制度

希望能够修订《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专利权人义务过重的规定。

(6) 明确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的规定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希望能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标准，避免轻易将正当行使知识产权行为判断为滥用行为的情况出现。

第7章 节能及环保

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修订版环境保护法。在该法的修订版中，加强了对违法行为等的惩罚力度，预测关于污染排放许可等也会更加严格。今后，为了提高法律的实效性，希望在落实信息公开、强化监管体制以及取缔等的执行方面，能够更加严格且公正。

另外，紧接着环境保护法的修订，大气、水、土壤污染领域的制度完善活动也得到了积极推进。在环境对策中存在着众多日本企业可以凭借其丰富的经验、技术和知识做出贡献的领域，希望中国政府采取相应措施，扩大日本企业对环境相关项目的干预。

环境污染问题的现状

依旧严重的大气污染状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2014年74个重点城市的空气质量状况报告，全国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为241天，与2013年相比，平均达标天数比例由60.5%提高到66.0%，重度污染平均天数比例由2013年的8.6%下降为5.6%，呈现出一些改善的趋势。

京津冀区域的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为156天，达标天数比例平均值为42.8%，（2013年为37.5%），重度污染平均天数比例为17.0%（2013年为20.7%），虽然与上一年相比都取得了一些改善，但是该地区的PM2.5的平均浓度达 $93\mu\text{g}/\text{m}^3$ ，是日本的年平均环境标准（ $15\mu\text{g}/\text{m}^3$ ）的6倍以上，会给健康带来很大影响的严重状态仍在持续。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的发布

关于土壤污染，2005年4月至2013年12月，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开展了首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2014年4月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我们得知在整个调查面积（630万平方公里）中，全国土壤总的点位超标率为16.1%，其中重度污染点位比例为1.1%。从地区来看，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地的污染数值较高，从土地利用类型来看，耕地的超标率为19.4%，林地为10%、草地为10.4%，未利用地为11.4%，重污染企业用地为36.3%、工业废弃地为34.9%、工业园区为29.4%。进一步地从污染物来看，镉、镍、砷、铜、汞、铅、铬、锌8种重金属污染物点位超标率分别为7.0%、4.8%、2.7%、2.1%、1.6%、1.5%、1.1%、0.9%，显示了重

金属污染较严重。

近年来，在大米镉超标事件等人们对于土壤污染问题的关注愈见高涨的情况下，历经很长时间实施的本调查的结果终于得以公布，另外，有关加强对土壤污染对策的法律完善以及针对矿工业的监督管理的方针，虽然环境保护部部长也有所提及，但是耕地污染也是影响食品安全的问题，希望今后迅速采取根本性的措施。

环境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情况

环境保护法的修订

2015年1月起开始施行修订版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是中国环境相关法规中的最高级别的法律，为了应对严峻的环境问题，经过历时大约2年的审议，自1989年旧法施行起时隔25年后首次进行修订。

作为修订版环境保护法的特征，第1就是惩罚力度的加强。具体是，对于违法企业，自责令改正之日起直至彻底改正，按日连续收取罚款，罚款数额不再设上限（第59条）。另外，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等措施（第60条），并且对于一定的违反行为，对企业的负责人处于行政拘留（第63条），甚至还赋予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封、扣押相关设施的巨大权限（第25条）。另外，对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不作为行为，也会处以严厉的处分（第68条），这是确保该部门彻底履行自己职责的内容。

第2是引进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第44条）以及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第45条）。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自2007年起以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等11个省市为试点引进了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在2014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了到2017年底前试点地区全面完成交易制度。另外，关于排污许可管理制度，2014年12月，环境保护部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制度在部分地区已经开始实施，今后仅会许可在该许可证上记载的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以及总量、排放方法等范围内进行的排放。

第3是关于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新设了一个章节（第5章），规定公民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除此以外，还明确了有关公益诉讼制度的条件，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非直接受害人的第三方环境NGO等可以提起

公益诉讼的社会环境得到了完善（第58条）。

根据修订版环境保护法，加强了惩罚力度，另外，由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以及许可管理制度的引进，今后企业处理环境问题的成本将会上升，可以期待其环保意识也将会提高。另外，为了提高法律实效性，希望在落实信息公开、监管以及取缔等执行层面中，确保严格公平。

二氧化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动向

2013年开始以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广东省、湖北省、深圳市（广东省）的2省5市为试点，引进了二氧化碳排放权交易制度。

在该7个试点中，总共约有2000家企业和团体被列为对象，在除去湖北省、重庆市的试点，在2014年迎来了报告上一年排放量的义务履行报告期限。通常情况下，如果上一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配额，需要在义务履行报告期限前通过排放权交易市场购买超过部分后再完成义务履行报告，而试点期间内发生了不实施义务履行报告而被处以罚款的案例。未报告的理由有“政府部门关于制度相关引进未落实通知以及企业负责人对制度认识不足”等。

2014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预测将于2016年在全国范围内引进该制度。今后将2016年到2019年定位为全国二氧化碳排放权市场的第一发展阶段、2019年以后定位为高速发展阶段。预测今后会公布具体的运用办法，但是在引进新制度之际，希望事先落实信息通知。

今后的环境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

紧接着环境保护法的修订，为了应对严峻的环境问题，在各个领域开展了环境相关法律制度的完善活动。

在大气污染领域，在2013年9月制定被称为所谓的“大气十条”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之后，开始审议2000年起开始施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修订草案。预测修订草案中，将会加入对于大气污染的政府责任的明确、分配给各地区的排放总量的配额、排放污染许可证的发行、对于排放超标以及违法行为惩罚力度的加强等新内容。

另外，在水污染领域，2015年4月发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政府内部正在开展对《水污染防治法》的修订工作。并且，在土壤污染的领域，如上所述，一直以来，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基本法律体系尚不完善，随着《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公布结果以及镉大米事件，在社会对于土壤污染问题的关心程度愈见高涨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开始为了完善法律体系而迅速开展工作。关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计划在近期呈报国务院审议。关于新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门内部已经起草了草案。

今后，随着对于大气、水、土壤等主要环境问题的政策体系以及法律体系的完善，对于排放污染的企业来说，需要采取更严格的应对措施。在中国解决环境问题，需要企业在提高社会责任意识的同时，在开展经营

活动时需要考虑到环境成本。另外，随着环境领域的管制更加严格，预测环境商业的规模会得到进一步扩大。由于日本企业可以凭借其丰富的经验、技术、知识做出贡献的领域很多，希望能够广泛参与相关项目。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版 RoHS）

中国版RoHS管理办法于2007年开始施行，其目的在于减少销量众多的电子信息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减少环境污染。

该管理办法起初计划分为两步实施：第1步，引入有利于减少有害物质的设计和生产，标注有害物质的环保使用期限等；第2步，实行重点管理产品的强制认证等。然而，由于后续法规修改相关准备不到位，截至2015年3月，仍然只停留在第1步的实施阶段。

此外，关于该管理办法的修改，目前为止提出了二次修改方案。该修改方案将①“电器产品（白色家电等）”追加为管理对象，②对于重点管理项目产品，CCC认证制度之外引入“自愿性认证制度”，③探讨导入“自我声明制度”等。

关于“自愿性认证制度”，目前，自愿性认证制度在没有法律依据的状态下运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 WEEE）

2009年，以废弃家电回收处理为目的，颁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其主要机制为，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商和进口商缴纳处理基金，该基金向具有回收处理资格的企业支付补助金，从而推动废弃家电的回收处理。对象产品有：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5个品种，在2015年2月，追加了热水器、吸油烟机、手机、复印机、打印机、监视器等，现在共有14个品种。虽然将于2016年3月开始实施新品种，但是截至2015年3月，关于对象品种的详细内容、基金、补助金的金额等仍未确定。

对于回收处理厂，虽然在细则的完善以及违法企业的取缔强化等运用方面有一些改善，但是仍存在着回收处理企业在申请补助金后，直到补助金发放到手需要等待近一年的时间等需要改善的事项。

<建议>

- ①大城市圈及其周边地区的大气污染，其中关于PM2.5，虽然也有一些时期大气质量出现好转，但整体状况仍然非常严峻，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状态仍在持续。另外，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也日渐严重。希望政府采取根本性的措施，如通过监测和公布包括PM2.5的成分分析在内的污染数据进行信息公开，提高国民的环境意识的同时，加强环境限制性标准及执行体制，提高执行的透明度等。作为日资企业，希望能够进一步参与技术设备的引进普及以及相关工程项目等，并

为环境污染的改善贡献绵薄之力。

另一方面，当地区污染浓度临时上升时，希望制定更为公平且合理的规则（客观标准的公示、事先通知等），而不应突发性地要求某些工厂停产。

② 希望在制定环境和节能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计划的过程中，能够充分地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进行信息交换，以及与相关国家的政府机构进行协调。关于手续等，希望能够确保透明性和公正性。在开始新制度或新项目前征求建议或要求时，从普及优质产品和技术的观点考虑，需要留有充足的时间。另外，应继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规范相关的咨询窗口。逐步实施改善措施，并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③ 根据环境保护法的修订等，加强了对违反法律的企业的惩罚力度。作为日资企业，在法律遵守方面，当然是诚心诚意地开展相关遵纪守法的活动，但是为了使企业能够合理地遵守法律，希望在今后的地方政府的监管以及取缔等执行层面上，能够不论内资还是外资，都根据统一的标准进行运用而非由负责人采取随意的应对。另外，在执行新规定之际，对于现有设备适用新规定等，希望能够设置宽限期和过渡措施等必要的照顾。

并且，希望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环保NGO等合作，加强取缔违法企业，贯彻加强惩罚措施。

④ 关于节能减排目标的应对，政府应该站在更广阔的角度，采取综合性的政策性应对。例如，希望对为促进节能环保而进行改造和设备更新的企业给予优惠政策、资金方面等支援，缩小地区间执行力度上的差异，考虑设备投资速度等企业的承受能力等问题。

⑤ 对节能环保标识制度中如认证、实验、加贴标识等会产生时间与成本影响的现行制度，希望推进其合理化。例如，针对“环保产品”，通过对现有标识的整合形成统一的节能标识，并允许不同地区间的相互认证等。另外，在应对之际，希望能够事先设定好兼顾到企业应对时间的日程安排，并坚持按该日程安排执行。

并且，为了普及环保产品，希望公开政府采购额等的计划目标以及实绩。

⑥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 希望中国政府在研究、修改该管理办法时，能够确保对外资企业进行充分的说

明，确保手续的透明性、公正性。

· 引入认证（合格评定）制度时，希望从减轻国内外及整条供应链的负担、有效运用减少有害物质制度的观点出发，引入与发达国家同样的可证明生产者自身符合性的机制（自我符合声明）。例如，希望参考欧洲等地的制度，制定出最适合中国的制度。

· 在制度修订及适用对象扩大等时，希望政府考虑到修改新品种的设计制造及变更标志等所需时间，并在实施前设定足够长的过渡期。

· 应该避免不按照公告及通知内容进行的运用，或者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应该使用书面文件等予以明示。

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 希望政府应用该制度时，能够确保基金征收及运用的透明性、合理性、公平性。此外，还强烈希望尽快向认定回收处理企业支付补助金。

· 虽然对品种有所修改，但仍希望政府充分听取外资企业的意见，在2016年3月开始实施之前，拿出足够的时间提前决定详细的品种范围、基金和补助金额，实现决定流程的透明化和公正化。

· 为实现公正的运作基金制度的机制，希望政府完善相关实施细则、规范解释、加强对不遵守规则企业的取缔力度。

· 为保证制度的合理运用，希望政府研究讨论加强废弃家电回收行业的发展、提高资源回收处理技术（对液晶面板等新增废弃家电材料的处理、对回收氟利昂等的处理等）的支持政策。

第8章 技术标准及认证

技术标准及认证的现状

中国的技术标准及认证的动向

2011年12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标准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之后该委员会在2014年6月开始着手制定《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4~2020年）》。该规划中包含了中国标准化体系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和重点内容、措施。

标准化法的修订动向

当前，中国正在推进标准化管理体系相关的一系列改革。其中的众多改革还属于试行工作，或仍处于摸索阶段。今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相关机构将完善标准化体系，根据新的政策，制定标准化法的修订案。因此，预计该法律的修订还需要一段时间。

标准化管理体系的改革

2013年的新体制开始实施后，中国政府开始了一系列的行政改革，其中的一环就是在2014年6月、2015年3月分别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下面将介绍根据该意见进行的改革。

强制规格体系的改革

强制标准的公布机构分为国家、行业、地方3级。现有的众多行业强制标准、地方强制标准与国家标准间存在着矛盾和重复。今后改革的方向性是将强制标准整合为国家标准，阶段性废除行业强制标准和地方强制标准。

另外，在改革方面，强制标准的发布机构将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更高级别的国务院或国务院委托的机构，由行业监督相关部门和地方机构负责实施和监督。

但当前改革的进度延迟，截至2015年3月底，还未正式发布改革方案。

另外，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将推进使标准审查批准流程所需时间减半的改善，同时，还计划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员中增加来自消费者组织的代表。

有关产品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制度

目前，在中国采用的是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制度。企业制定了企业标准时，必须向所属的监督部门备案。

现在，中国政府正着手改革该项制度，探讨将有关企业备案产品标准更改为在政府指定的网站上公开自公司产品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制度。2014年10月起全国在7个省市开展该项制度的试点工作。

并计划在2015年1月以后，计划逐步引入对象地区的企业在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声明即等同于完成备案等的制度。

团体的标准制定事业

迄今为止，标准是由政府为主导制作的，很难说社会、市场的作用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因此，未能有效制定、修订符合需求的标准，另外还存在标准体系中仍存在空白、存在落后的标准等问题。

因此，2013年6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启动了团体标准的研究项目，努力推进由民间团体制定和修订切实符合市场需求的团体规格，构建行业标准体系。

标准化体系改革后，强制标准将整合为国家标准，原则上，行业标准将仅被作为推荐标准，并主要委托行业协会、技术标准团体等民间团体制定。另外，将阶段性废除地方标准。

国际化的推进

中国在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明确了要积极推进国际标准化，正在推进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的相整合等。

截至2014年年底，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技术机构的70个组织在中国设立了办事处，43个组织的议长或副议长选自中国。

另外，标准国际规格的采用，在3万680件的国家标准总数中占了约40%。

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2013年12月19日制定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并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该规定目的在于推进国家标准管理业务规范化，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合理采用国家标准的新技术，保护一般公众、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在此之前2012年12月公布了征求意见稿，然而，术语定义及手续等依旧存在不明确之处，此外，为了进一步实现和标准化团体等规定的专利政策（例如ITU、ISO、IEC共通的专利政策）的整合与协调，中国日本商会提出了意见书，但是并未得到充分采用。作为该

规定的实施规则，从2014年5月1日开始，实施推荐标准GB/T2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关注该规定今后的执行非常重要。

另外，与此相关，2010年1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公布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征求意见稿）。但是截至2014年3月底尚未出现新的进展，并且此意见征求稿与上述管理规定的关系不明确，中国日本商会以及电子信息产业协会（JEITA）等日本相关团体对此征求意见稿也提出了意见书。

个别事例（信息安全相关）

网络安全审查制度

2014年5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将引入网络安全审查制度。此后，同年8月、9月，分别就电信和互联网行业、银行业，公布了有关加强网络安全的指导意见。以上2项意见都旨在通过应用信息安全控制技术加强安全性。

今后，有可能针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相关的系统中使用的重要信息技术产品、服务及其提供者，实施安全审查。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发布于1999年。该条例规定，进口及使用海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必须事先申请并获得批准。目前的对象产品仅限于以加密、解密操作为主要功能的专用设备和软件。此外，国家密码管理局已发出声明，将于2011年修改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但是迄今为止尚未实施修改。

<建议>

- ① 标准化法的修订流程和修订内容对所有产业来说都是非常关心的大事，希望能适当公开修订过程中的内容等，提高透明性。
- ② 原则上应当进一步贯彻采用遵循国际标准的标准。此外，除ISO、IEC外，也应该积极推进多个国家采用的国际标准的采用。
- ③ 考虑到现有的技术水平，应避免制定规格过于详细的标准。标准制定过细，可能会阻碍自由竞争和技术进步。这也违背了中国以创新型国家为目标的发展方向。
- ④ 部分标准设置的实验条件在现实中不可能实现，设置的参数过高更像是目标值或理想值。希望标准的制定根据实际的技术发展状况，与企业及消费者深入冷静地开展对话后逐步进行。
- ⑤ 应避免标准适用范围模糊、标准的重复及矛盾。例如，对于同一设备，不仅不同行业制定了多个标准，而且标准之间存在矛盾。
- ⑥ 从标准的公布日期到实施日期，应留有充

足的缓冲过渡期。尤其对强制标准的实施，希望从公布到实施保证1年到2年的过渡期。另外，希望将过渡期的起始日期定为任何人都能从公共渠道获得新标准之日开始算起。

- ⑦ 希望降低外国企业参与标准化活动的门槛，努力创建更便于日本企业参与标准化的环境。对于新领域，希望尽快明确标准制定部门，并统一提案窗口。
- ⑧ 为了避免由国家标准的解释和执行不同而导致混乱发生，希望能够统一标准与现场执行的差距，明确其解释，加强国家与地方的合作，并明确责任分工。
- ⑨ 为了降低认证、实验等相关收费、加强手续透明度，希望努力简化制度和手续，加快审查速度，明确判断标准，消除判断中的人为差异，确保负责人遵守判断标准，对重复矛盾的标准实施废止与整合。
- ⑩ 在抽检、认证现场，希望不要将无遵守义务的推荐标准作为强制标准同等执行。
- ⑪ 消费者协会时常单独实施抽检，不给企业方面任何辩解的机会，单方面在媒体上公布检查结果。希望能制止这种行为。
- ⑫ 在实施强制标准和认证等时，不仅是能召开会议传达其内容，希望在所有有关联的机构和部门的网站上，正式公布对企业有影响的规定和内部信函、解释、说明会的召开信息以及一般疑问解答（FAQ）等相关信息。
- ⑬ 希望能对机动车认可管理等与CCC类似的检查制度、认证制度之间排除重复或实行统一的制度。
- ⑭ 关于《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2014年1月1日起实施）的执行以及《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未实施）的制定，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应倾听日本产业界的意见，在国家标准制修订方面，充分考虑专利权人的权利、简化手续、明确判断标准。
- ⑮ 有关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强烈希望政府在制度及执行方面予以考虑，避免对外国产品实施差别待遇。另外，在通信业、银行业中，通过应用可控技术，加强网络安全时，希望以透明的流程，实现对内对外一视同仁。
- ⑯ 关于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强烈希望执行之际尊重2000年下发的通知的精神，同时在研究条例修改之际，确保手续的透明性、公正性，并充分考虑日本产业界的意见。
- ⑰ 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CC-IS）、信

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MLPS）的执行方面，强烈希望政府改善制度及执行情况，避免对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

第9章 物流

2014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63.6463万亿元,即使折算成美元也是紧随美国之后,突破了10万亿美元大关。而同比增长率为7.4%,为1990年以来时隔24年的最低水平。关于进出口,如表1所示,进出口总额达到了4.303万亿美元,同比增长率停留在3.4%,增长率也开始放缓。中日间的进出口总额为3,124亿美元,几乎与上一年持平,在2013年前连续2年一直缩小的中日贸易出现了触底的征兆。从货物运输量来看,如表2所示,货物运输重量(货物重量乘以运输距离的指数)同比增长合计超过7%,虽然有所增加,但是被认为作为可以衡量经济状况的值得信赖的指标之一的铁路货物运输量同比呈现减少趋势,这也证实了中国经济的减速程度比预想的还要严重。

表1:中国的进出口总额比较 (单位:亿美元)

	出口		进口		进出口合计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2014年	23427	增长6.1%	19603	增长0.4%	43030	增长3.4%
2013年	22096	增长7.9%	19504	增长7.3%	41600	增长7.6%
2012年	20489	增长7.9%	18178	增长4.3%	38668	增长6.2%
2011年	18986	增长20.3%	17435	增长24.9%	36421	增长22.5%

资料来源:2011/2012/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海关统计资讯网

表2:2014年中国各种运输方式货物运输量

运输方式	货物运输重量 (单位:亿吨)		货物周转量 (单位:亿吨公里)	
	重量	同比增长	周转量	同比增长
铁路	38.1	减少3.9%	27530.2	减少5.6%
公路	334.3	0.087	61139.1	0.097
水运	59.6	0.064	91881.1	0.157
民航	0.059	0.057	186.1	0.093
管道	6.9	0.052	3500.9	0.09
合计	439.1	0.071	186478.4	0.073

资料来源: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4年回顾与2015年展望

中国经济开始从一直以来的以房地产投资和大量生产为轴心的投资和出口主导型经济向以基础设施投资和高质量生产为轴心的消费主导型经济转移。现在媒体报道频繁使用“新常态”这一新词汇,中国政府也已经接受了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现实,明确了经济目标要

从一直以来的高速增长阶段向以稳定增长为目标的阶段转换。但是,由于“反腐”的推进,作为外资企业的合资方的国有企业的干部也因受贿指控而被调查,以及加强取缔违反垄断法的行为而受到揭发的案例也频繁发生等,在中国的商业风险增大,对于外资企业来说,目前的形势非常严峻。受该情况的影响,日资企业的投资重点开始呈现向东南亚各国转移的趋势,在开始向巨大的消费市场转变的中国市场环境下,能否通过合规意识以及高质量建立优势地位,找到商业机会,对于今后的日资企业来说是很重要的课题。

对于物流企业来说,由于开始向消费主导型经济转移,在消费者物流的重要性高涨的中国市场,也存在着以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物流的先进技术与经验为武器向新商业领域扩大事业活动的机会。在政策方面,中国政府将“一路一带(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构想定位为2015年以后的外交之柱,在通过陆地和海上的2条丝绸之路将中国和欧洲以及非洲相连接,从而形成新的经济圈,希望在这一构想下推进与周边各国的合作后,也能通过投资基础设施完善物流网。

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14年白皮书》中,我们已经从不断变化的中国物流环境中日资企业如何应对这个角度出发,以提高物流服务的问题为中心,提出了26项建议。但遗憾的是,仍有许多项目至今未有显著改善。在本白皮书中提到的19项建议中,有一些内容与上一年相重复,因为我们认为重复越多意味着改善需求越强烈,所以本次也再次记载了。

共同问题

近年来,在政府和民间的巨额投资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迅速完善,各种运输模式的运输能力得到增强,运输方面的供求差距有所减小。另一方面,物流的机制以及法律制度的完善等软件方面的充实也开始成为重要课题。各地方政府对于法律的运用及解释各不相同的情况至今仍经常发生,希望为了货主更加容易利用物流而完善法律制度及建立可以维持合理价格的机制等有助于使运用透明化、提高物流服务的基本政策。

航空货运的问题

在货物的安全运输以及防止损坏这一方面,问题仍然非常多。尤其是向货物站指定企业等交接货物后,由于其粗暴的分拣而造成货物损坏的现象经常发生。因为发生在特定企业的既得权益区域,以提高质量为目的

的调查和改善活动处于无法顺利实施的状况，货主以及物流企业不得不忙于自己加强包装措施及采取会导致物流成本上升的保护措施。为了提高货主服务的质量，需要改善既得权益的集中，并进行改革作业相关人员的意识以便提高作业质量。

公路货运的问题

对于超载以及车辆的违法改造管制的加强虽有一定效果，但是中资物流公司中持有即使被取缔，只要交一定罚金就没问题这一态度的公司有很多。对于重视合规的日资物流企业来说，担心坚决不超载的自己公司与中资物流公司之间无法进行公正的价格竞争。从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缓和交通堵塞的观点出发，希望进一步加强取缔行为并统一惩罚规定等。

铁路货运的问题

关于铁路货运，难以准点运行、不便于追踪、难以确保空间等已被视为问题，政府也加强完善铁路基础设施及提高服务质量的措施，呈现出改善趋势。从沿海地区连接内地甚至连接到欧洲的铁路路线，从环保方面考虑，今后的铁路运输也会是重要的运输手段，希望能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建议>

<关于国际货物的通关和检验检疫>

- ① 由于海关相关法规的频繁制定和修订以及制度运用的突然变更而导致实务层面出现混乱的情况依然是常态。特别是，由于政治背景等导致的突然的海关检查比例变动、不同地区或不同负责人对HS编码的理解不一致、不统一等通关申报流程的制度运用的不透明等问题不仅会影响企业的日常业务，还可能会降低对华投资的积极性。希望能够完善制度，统一运用标准并实现透明化。
- ② 由于海关及商检局的审查标准不明确以及申报流程极其繁杂，办理手续要花费大量时间的情况经常发生。例如，在食品的进口手续方面，从接受商检局的审查、商品试验、取得卫生许可证到获批在中国国内销售时已经快接近食品的保质期了，导致丧失销售机会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另外，在旧设备的进口手续方面，除了在通关申报的流程中花费时间过长的的问题外，海关对于申报价格的审议还不规范，经常会提出远高于时价的价格，货主被迫承担预料之外的费用。希望明确进出口手续中的审查标准，简化申报流程。
- ③ 根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议（ACFTA）向中国进口产品时，通过提交原产国的政

府发行的原产地证明（FORM E）可以享受对象品种的关税减免优惠，但是，基于直接运输的原则，如果在第三地区进行中转运输时，必须在中转地取得未加工证明，并和FORM E一起提交，否则无法适用协议的税率。第三地区除了香港、澳门外还包括中国内地，在这些地区进行中转运输时，就必须从当地的中国检验检疫集团取得未加工证明，而取得证明不仅会花费很长时间，有时由于突然变更运输日程安排而不得不进行中转运输时无法取得证明，即使持有FORM E却仍无法享受ACFTA的优惠的情况经常发生。希望能够基于ACFTA的理念即降低关税壁垒、增加货物交易的观点进行改善。

<有关航空货运>

- ④ 在限制物流企业进入的航空公司的货棚和限制航空公司进入的代理店共同货棚之间的连接业务中，当被搬入的货物发生损毁以及丢失等异常时，很难查明发生的原因及地点以及责任方。希望能够加强管理并使之透明化。
- ⑤ 位于机场货物站的ULD作业等多是由具有既得权益的特定企业来进行，另外，在作业空间有限的航站楼里，有时会在非常混乱的情况下争抢着分拣，由于粗暴的分拣而导致货物破损的事故接二连三地发生，而且还存在货物丢失以及出口货物装载延迟的风险。希望能够完善机场货物站的基础设施以及提高分拣质量。
- ⑥ 在机场订正海关申报内容时所需时间过多，变更利用的航空公司、撤回申报时，有时会导致运输安排的日程发生延迟。另外，也有由于变更系统及修改运用规则而造成订正信息时所需时间更长的事例，这会导致航空运输安排的劳力和成本的增加。希望能够事先向行业团体征询公众意见并予以考虑，努力建立提高申报速度的体制。
- ⑦ 根据2014年起施行的《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规定关于Section II的锂电池以及锂电池内置商品在MAWB上都必须记载为危险品，禁止“Issuing Agent”和“Shipper”为同一方。据此，在该商品的航空出口中，就不能通过自己公司发行MAWB，不得不变更发货方法。因为在其他国家没有类似的规定，考虑到工作安排的便利性，希望能够适用参考国际标准的规则。

<有关海上货运>

- ⑧在容量小并且空间一直很紧张的CY（集装箱堆场）中，尤其是装有进口货物的集装箱的装船是按照母船进入港口的顺序进行的，经常发生直到CY截止日当日才开始装船的情况。因此，当海关检查的件数较多时，也会发生赶不上将货物装上该母船的情况。希望能够完善港湾的基础设施、导入装船前的申报制度，以及确立在CFS（集装箱货运站）进行海关检查和三检检查的制度。
- ⑨进出口通关手续EDI化不断发展，但是由于货主提供信息不同导致申报输入信息订正所需时间很长。因为没有设置充分的准备期间就开始运用新系统，所以频繁发生部分数据丢失等系统故障，因此出口许可的所需时间很长，有时会导致赶不上向母船装入货物。希望能够简化并迅速应对有关“修改”的手续和处理。
- ⑩依然存在内容不明的港口杂费（CIC、ECRS等），发货人负担增大。另外，在空箱堆场，在指定了集装箱编号后只拣出特定的集装箱时，目前的机制是对于被指定的集装箱的上方堆积的同一个货主的集装箱，也会按箱子个数收取转移费用，一些收费设定不清晰，希望关于在港湾发生的费用，能够公开目的及内容，统一征收标准。
- ⑪关于进口货物的商品检查，海关和商检局指定公司的操作处理（集装箱拆箱、开箱、横向运输等）过于粗暴，经常导致商品货物出现损毁或脏污的问题。尤其对于需要特别注意的精密仪器等高价商品，希望能够指导员工分拣时一定要小心仔细。
- ⑫关于搬家货物的居留许可时间，在一部分地区，开始采取了即使居留许可时间不满351天，但工作许可可在365天以上的，就可以许可必要的开封查看（自用物品申请表）的缓和措施。但是，有些地区仍然拘泥于居留许可351天的规则，只在工作许可为365天以下的情况下，才出具许可。有关搬家货物的现行制度中，存在各地区对制度解释的不一致的问题自不必说，等待居留许可再发行进口许可的规则本身就不实用，希望能够采取增加仅凭护照就可以办理简易申报的品种、提高金额等根本性改善对策。
- ⑬2014年5月、COSCO、CHINA SHIPPING、SINOTRANS的中国国营3家船运公司在实行中日航线上开始相互通融空间的协调体制后，各船运公司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零运费”现象横行，可以说状况不仅没有得到改善，反而更加恶化了。希望推进培养船运公司可以收取合理运费的市场环境。

<有关公路货运>

- ⑭虽然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超载、违法改造等明显的违法车辆开始减少，但合规意识不高的企业仍有很多，对于遵守法律的物流企业来讲，被迫参与不公平的价格竞争的情况仍在持续。希望继续加强对违法行为的管制的同时，消除每个地区的管制差异，将全国统一标准制定为法律并施行。
- ⑮虽然高速公路以及城市的主要干道的完善得到了推进，但是其配套的基础设施的完善还跟不上，尤其是停车场较少的问题，对于长距离运输车辆来说，要获得休息也很不便，从安全驾驶的层面来看也处于令人不安的状况。希望在新设、扩建道路交管网的同时，也努力完善基础设施。
- ⑯有时因政府活动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就临时封锁道路，即使事先通知也都是在就要封锁前才通知，而且还会扩大封锁范围，给道路运输业务造成了巨大影响。在事先知道将要进行的活动而采取交通管制时，希望能够设置充足的通知期间，并按照计划进行封锁。
- ⑰除了频繁发生因不遵守交通规则引发的交通事故以及拥堵问题外，起因于货车等业务用车辆的安全措施不充分的货物坍塌等事故也不少。希望采取措施提高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及加强安全对策以减少事故及交通拥堵问题。

<有关铁路货运>

- ⑱铁路运输优先运输军事物资、石油、煤炭、铁矿石等国家战略基础物资，一般性的货物运输优先度低、运输空间长期不足。另外，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之前，经常对货车进行重组，很难确保正确的追踪和及时性。从环保角度考虑，希望改善体质，使商业货物可以顺利利用铁路运输。

<有关适用于交通运输业的增值税>

- ⑲关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对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适用增值税（财税[2013]106号），间接代理商不适用免税的问题，在国家税务局2014年发布的第4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于2014年9月1日起施行以来，虽得到一些改善，但是仍存在地区应对的差异，所以希望在统一运用的同时，将2014年9月以前征收的增值税退还给企业，以进一步推行公正化。

第 10 章 政府采购

2014 年是中国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频繁变动的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8 月 31 日修订了《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于 12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社会各界期待已久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且财政部在 2014 年间也出台了多个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法规。

“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不断丰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积极开展加入 WTO《政府采购协议》（GPA）谈判应对工作”等，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 2014 年政府采购工作的重点。

但是在 2014 年中，外国企业、外资企业难以真正地充分参与中国国内各级政府采购活动的状况没有实质性改变。

2014 年的动向

继续积极开展中国加入 WTO《政府采购协议》（GPA）的谈判工作

2014 年 12 月 22 日由财政部牵头的工作组向 WTO 提交了中国加入 GPA 的第六份出价清单。第六次出价的重要内容包括：①首次将大学、医院和国有企业列入采购实体的范围；②工程项目全部列入出价，门槛价也降至参加方水平；③扩大了中央政府实体覆盖范围；④出价省份新增 5 个，总数达到 19 个；⑤增列了服务项目；⑥调整了例外情形。

第六份出价清单的出价范围已经与 GPA 参加方的一般出价水平相当，体现了中国政府加入 GPA 的积极愿望，但作为谈判障碍的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协调并与 GPA 规则相衔接等问题，尚没有突破性进展。

《政府采购法》的修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大会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对《政府采购法》进行了修订（同日起实施），取消了针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同时增加了“1-3 年的市场禁入”作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制定

广受关注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后，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重点内容有：

新增了需求管理原则

由于缺少需求管理原则，导致许多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了以高价购买劣质产品、购买过于豪华的产品等异常情况。引入需求管理原则后，将有效遏制这些异常情况。

大幅扩大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范围

以往由于信息公开不足，造成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了许多“暗箱操作”的状况。实施条例规定，政府采购的项目信息、预算金额、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都必须公开。

强化了政府采购在实现环保、扶贫、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目标的作用

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是中国政府当前的重要政策目标，但政府采购此前对这些政策目标的贡献不足。实施条例通过设定一系列具体和细化的措施，以更好地促进上述政策目标的实现。

大幅强化了针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

此前由于法律制度的不完善，出现了对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追责主体不明、追责法律依据不足等状况。实施条例新增了针对多达 34 种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为查处违法行为提供了更为充足、明确的法律依据，将更好地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大力推进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及问题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是今后的重点工作方向。

但在同一天，财政部和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了《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公职人员应当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中国航空公司的优惠机票，引发了对外国航空公司给予不公平待遇的质疑。

加大了在政府采购领域扶持监狱企业的力度

财政部和司法部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同样优惠政策。

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

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列入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

集中公布（一般为3年）。

Windows 8 禁令

2014年5月，中国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通知，明确表示“所有计算机类产品不允许安装Windows 8操作系统”。Windows 8禁令发出了强烈信号：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着对于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的考虑，会将存在信息安全问题的外国产品排除在政府采购对象之外。

2015 年的展望

继续推进加入 GPA 的各项工作

做好中国出价情况的解释说明，寻求参加方理解和支持。开展GPA谈判应对工作，妥善应对高层双边机制谈判。统筹开展自贸区和投资协定政府的采购议题谈判工作。

法律法规的清理和完善

修订后的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实务中能否得到顺利的实施，离不开完善的配套法规的支持，因此应当密切关注政府清理和完善与新法不相衔接的有关法律法规。

按照财政部的计划，2015年的立法研究重点包括：①修订货物服务招标投标、信息公告、投诉处理等法规和评审专家管理办法；②制定供应商、社会代理机构、电子卖场和涉密项目政府采购等管理办法；③建立全国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标准和联合惩戒制度；④出台政府采购领域加强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

继续加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力度

近两年财政部陆续出台了很多政府向社会购买社会服务的规定，已有一些地方政府出台了相应的地方性规定。预计今年及以后各级政府将会不断加大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力度。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2015年1月19日至21日财政部接连公布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均为推广以PPP模式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的目的，由此可以预计在2015年中政府持续积极推广PPP模式的可能性很高。

<建议>

- ① 希望能够加大针对政府采购相关交易活动的反垄断法（如供应商串通价格行为等）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如商业贿赂等）执法力度。
- ② 希望尽早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自2007年12月起，中国政府向WTO提交了加入《政府采购协议(GPA)》（以下简称“GPA”）谈判的首份出价，2014年12月提交了第六次出价清单，中国政府为积极加入该协议所采取的一系列举措应予以肯定。但是作为政府采购对象的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的清单以及限额标准的削减水平尚不够充分，并且至今仍未实现加入GPA。为解决下列问题，希望中国能够尽早加入GPA。

- 存在中国政府采购将进口产品排除在外的情形。
 - 在中国从事大量产品生产的日本企业，有时不能参加美国的政府采购。
 - 继美国之后，欧盟的公共采购领域也在研究针对中国的制裁条款，由此不能排除在中国从事大量产品生产的日本企业今后也将无法参加某些欧盟的公共领域采购的可能性。
- ③ 中日韩FTA、RCEP谈判中追加政府采购章节

中日韩FTA谈判和RCEP谈判已经启动，货物贸易和投资等，包括中日两国在内的东亚区域贸易自由化进程正在加速。政府采购市场的相互开放，不仅能进入到相互国家的政府采购市场中，而且在削减本国的采购机关的采购费用、防止贪污渎职等，附加的效果也很高。在这种情况下，希望并期待RCEP谈判以及中日韩FTA谈判中纳入政府采购章节，通过在多个协定中的谈判，在两个协定中，包括地方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在内的政府采购市场实现更高水平的开放。

④ 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化

2014年修订的《政府采购法》以及于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对政府采购信息、采购标准、中标结果及采购合同等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在信息公开方面，较以往有大幅改善，值得肯定。为使政府采购活动能够公平公正地得以实施，希望政府在政府采购过程中进一步提高评审专家的遴选机制、运行等领域的透明度。

⑤ 法律适用的明确与统一

目前，关于政府对货物、服务的相关采购活动与政府采购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主要分别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二者在监管部门、規制内容、适用程序等问题上有

较大差异，在实务中也存在着法律适用关系不明确而引发混乱的情况，建议对二者的适用关系进行梳理、明确，尽可能形成统一的做法。

- 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新环保法第36条规定：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为了更好地实现新环保法的目标，希望在今后修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时增加节能环保性能优越的进口产品。另外，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希望政府可以缩短清单更新周期，并建立一种可以由企业将符合条件产品适时追加到清单中的制度。
- ⑦《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4年6月起，中国公务员因公出国购买机票时优先选择中国籍的航空公司。而外国航空公司无论是在价格还是在安全性、服务等方面都一直致力于提供充实的服务，希望能够在该市场上给予外国航空公司公平的销售机会，对该规定进行修改。
- ⑧关于法律规定的事前公告及事后监督，相关咨询窗口等体制并不完善，希望能够对此予以改善。
- 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除了《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之外，希望尽快出台新制度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配套法规。

第11章 商会组织

商会组织的问题

在中国的外国商会依据《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管理监督，按规定，一个国家只能注册一个“商会”。因此，北京的中国日本商会是唯一被民政部认可的日本商会组织，其他地区的众多商会组织都是非官方认可的组织。

在中国，由进入中国的日资企业组成的商会组织有40个以上。各自都是独立运营。这些商会组织在会员间相互扶助、与地方政府交流，支持会员企业的事业开展、为当地社会做出贡献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方便参考，现将会员企业和团体数量多的商会按顺序排列如下：上海（2,270）、大连（764）、北京（685）、香港（661）、广州（613）、苏州（579）、深圳（467）、青岛（380）（资料来源：2014年全国日本人交流会会议资料）。另外，截至2013年10月，在日本的日本人有13万5,078人（资料来源：2013年 外务省 领事局政策课 海外在留日本人统计），其中多是在中国各地的日资企业工作的员工及其家属。

这些商会组织，为了推动制造、贸易、服务业等企业的商业活动顺利开展而采取了各种支援和协助，它们是为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中日两国经济关系的加深甚至全球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的团体。

在应该支援的项目中有需要专业技术见解的议题，就成立小组进行信息交流和研讨。由此而发展成跨地区交流的情形也有。例如，知识产权（商标和专利等）小组，北京、上海和广州信息共享加深互动的同时，为取得更大的成果而作为整体进行活动。另外，最近在危险化学品领域，积极推进与中国的相关政府部门以及欧洲同行业的交流和对话，为企业顺利发展做出了显著的贡献。受其影响，医药行业（医药品、医疗器械）加化妆品行业组建的生命科学小组，正式开始了活动。在给商业带来巨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方面，中日双方的政府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的交流会分别在不同领域召开，像这样富有成效的活动不断涌现。

这些举措不仅对日资企业有益，对中国企业的商业活动及充实并提高中国人民的生活也是极有公益性质的活动，今后希望继续加强和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相关机构之间的紧密的合作关系。

另外，各地的商会组织在各个地区开展着更具公益性的社会贡献活动。例如，对于中小学校以及学生的援助、为救济地震受害者而提供捐款等。上述活动以外，强烈的希望各地的日资群体和商会组织能共享上述活动以及在中国发生的各种事件（政治、经济、制度、

环保、对日本人的保护等）的信息和对策。

另外，由于中国各地的商会组织大多是非官方认可的团体，所以面临着很多如下所述的运营方面的困难情况。

- (1)与当地方政府交流、交涉的过程中，由于是非官方认可团体，有时无法提及该商会的组织名称。
- (2)不能开设该组织的银行账户。
- (3)作为需要专职事务局、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的组织，在租用办公场所、为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获得签证等方面非常难办。

《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是1989年4月28日基于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决议发布，自同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后未作任何修订。2013年12月由民政部召开了外国商会登记管理工作会议，虽然会上就地方商会登记成为可能的课题等听取了意见，但是之后未有行动。

中国地域广阔，外国企业进驻的地方分布在众多城市。希望能重新修改规定，使规定更加宽松和灵活，以便在各地的商会组织按省地情况进行运营开展活动。据此，我们认为这不仅能促进在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健全发展，还有助于中国社会和外国企业的进一步的交流。

<建议>

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规定进行修改，认可分支机构，向各地区商会以及日本人会赋予法人资格等，以便更加灵活地开展活动。